

公司代码：603991

公司简称：至正股份

#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王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金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金福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已实施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527,097.10元（含税）。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599,844.9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23,458,383.77元。鉴于公司2025年度亏损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23,458,383.77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160,303,085.51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不进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存在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予以详细描述，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8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6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0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至正股份	指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603991.SH）
正信同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指	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AAMI	指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
滁州智合	指	滁州智合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景曜	指	嘉兴景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嘉兴景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滁州智元	指	滁州智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滁州智元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滁州广泰	指	滁州广泰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AMA	指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Anhui Limited,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AAMI 子公司
AMC	指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China Limited,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AAMI 子公司
AMM	指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M) SDN. BHD., AAMI 子公司
ASMPT	指	ASMPT Limited, 中国香港上市公司（0522.HK），全球领先的半导体封装设备龙头，本次交易对方 ASMPT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的股东
ASMPT Holding	指	ASMPT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先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为 ASMPT 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先进科技亚洲有限公司”、“先进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建广/建广资产	指	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领先半导体	指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国弘半导体发展有限公司”）
先进半导体	指	南宁市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通富微电	指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156.SZ），全球知名半导体封测企业
日月新半导体	指	日月新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日荣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日月新半导体（威海）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全球知名半导体封测企业
UTAC	指	UTAC THAI LIMITED、PT.UTAC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DONESIA 等同一控制下企业，全球知名半导体封测企业
ATS	指	ASMPT SINGAPORE PTE. LTD., 为 ASMPT 的全资子公司
AEC	指	先进半导体设备（深圳）有限公司，为 ASMPT 的全资子公司
ASM	指	ASMPT MALAYSIA SDN. BHD., 为 ASMPT 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 ASM TECHNOLOGY (M)SDN.BHD.
海纳基石	指	深圳海纳基石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博林	指	海南博林京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厚熙宸浩	指	嘉兴厚熙宸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绣咨询	指	芯绣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香港智信	指	Hong Kong Zhixin United Company Co., Limited
苏州桔云	指	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
正信共创	指	深圳市正信共创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日本三井高科	指	Mitsui High-tec, Inc.（6966.T），日本引线框架企业
GP	指	General Partner，普通合伙人
LP	指	Limited Partner，有限合伙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德勤会计师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IC、集成电路、芯片	指	Integrated Circuit 的缩写，即集成电路，是一种通过一定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要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
IDM	指	Integrated Design & Manufacture，指从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到销售一体化垂直整合型公司
OSAT	指	Outsourced Semiconductor Assembly and Testing，即半导体封装测试外包，指专门负责封装测试的代工厂
晶圆	指	Wafer，指经过特定工艺加工，具备特定电路功能的硅半导体集成电路圆片，经切割、封装等工艺后可制作成 IC 成品
封装	指	把晶圆上的半导体集成电路，用导线及各种连接方式，加工成含外壳和管脚的可供使用的芯片成品，起到安放、固定、密封、保护芯片和增强电热性能的作用
测试	指	集成电路晶圆测试、成品测试、可靠性试验和失效分析等
SOIC	指	Small Outline Integrated Circuit Package 的缩写，即小外形集成电路封装
SOP	指	Small Outline Package 的缩写，即小外形封装
MSOP	指	Miniature Small Outline Package 的缩写，即微型小外形封装
SSOP	指	Shrink Small-Outline Package 的缩写，即窄间距小外型封装
TSOP	指	Thin Small Outline Package 的缩写，即薄型小尺寸封装
TSSOP	指	Thin Shrink Small Outline Package 的缩写，即薄的缩小型小尺寸封装
QFP	指	Quad Flat Package 的缩写，即方型扁平式封装
LQFP	指	Low-profile Quad Flat Package 的缩写，即薄型四边引线扁平封装
TQFP	指	Thin Quad Flat Package 的缩写，即薄塑封四角扁平封装
SOT	指	Small Outline Transistor 的缩写，即小外形晶体管贴片封装
PDIP	指	Plastic Dual In-Line Package 的缩写，即塑料双列直插式封装

SIP	指	System In a Package 的缩写，即系统级封装
DFN	指	Dual Flat No Leads 的缩写，即，双边扁平无引脚封装
QFN	指	Quad Flat No-lead Package 的缩写，即方形扁平无引脚封装
TO	指	Transistor out-line 的缩写，即晶体管外壳封装
IGBT	指	Insulate-Gate Bipolar Transistor 的缩写，即绝缘栅双极晶体管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至正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zhen Leading Semiconductor Industr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z-ls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强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斌	杨玥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光华街社区恩平街1号东部工业区E4栋304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光华街社区恩平街1号东部工业区E4栋304
电话	0755-29618132	0755-29618132
传真	0755-27335548	0755-27335548
电子信箱	ir@sz-lsi.com	ir@sz-lsi.com

###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光华街社区恩平街1号东部工业区E4栋304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完成注册地址的变更，由“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元江路5050号”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光华街社区恩平街1号东部工业区E4栋304”
公司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光华街社区恩平街1号东部工业区E4栋304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3
公司网址	无
电子信箱	ir@sz-lsi.com

###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a href="https://www.cs.com.cn/">https://www.cs.com.cn/</a> ）、《上海证券报》（ <a href="https://www.cnstock.com/">https://www.cnstock.com/</a> ）、《证券时报》（ <a href="http://www.stcn.com/">http://www.stcn.com/</a>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至正股份	603991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渭华、何翠红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0层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李兆宇、冯锦琰、刘华山、吴伟平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5年11月27日-2026年12月31日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550,290,754.51	364,562,710.36	50.95	239,419,249.6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550,259,784.83	359,419,558.34	53.10	239,341,514.66
利润总额	-68,609,002.48	-10,941,679.33	不适用	-34,834,33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599,844.90	-30,533,780.62	不适用	-44,423,46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438,873.66	-35,586,802.98	不适用	-58,423,56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87,716.90	-26,772,774.77	不适用	-41,860,206.24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97,357,470.67	225,808,051.21	1,448.82	256,341,831.83
总资产	5,312,115,320.28	636,018,910.80	735.21	600,749,300.01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41	不适用	-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41	不适用	-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	-0.48	不适用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2	-12.67	增加0.95个百分点	-15.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5	-14.76	减少9.49个百分点	-20.9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 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1,190,613.66	52,985,658.62	46,385,902.89	399,728,57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31,535.00	-8,416,497.74	-6,862,582.73	-17,089,22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785,971.09	-8,700,637.98	-7,212,272.42	-65,378,77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6,301.31	6,583,881.05	5,304,884.89	-30,622,784.1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969,619.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53,127.40		3,348,641.26	1,989,138.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74,745.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31,829.30		373,506.05	683,635.6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6,955.72		12,245.08	-34,155.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610,133.73	17,314,638.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2,915.81		1,688,793.62	3,972,503.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9,578.20		2,602,710.14	1,980,651.04
合计	49,839,028.76		5,053,022.36	14,000,102.7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55,029.08		36,456.2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10		514.3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01%	/	1.41	/
<b>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b>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10	其中属于本公司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检测、破包赔偿收入 2.49 万元，销售材料收入 0.61 万元。	514.31	其中属于本公司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设备销售收入 488.43 万元，检测、破包赔偿收入 2.46 万元，销售材料收入 23.42 万元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10		514.31	
<b>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b>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b>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b>				
<b>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b>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55,025.98		35,941.96	

十二、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 (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置入半导体封装材料引线框架相关业务并置出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封装材料业务、半导体专用设备业务及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业务。

##### 1、半导体封装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子公司 AAMI 开展半导体封装材料业务，AAMI 专业从事半导体引线框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引线框架是一种重要的半导体封装材料，引线框架的引脚与芯片的焊盘通过键合引线进行连接，将芯片的内部信号引出，引线框架发挥电气连接、机械支撑、热管理等作用，对芯片的电气特性、可靠性、散热性产生直接影响，广泛应用于各类半导体产品。AAMI 的引线框架产品包括冲压和蚀刻两类，其中，（1）冲压引线框架通常适用于常规封装类型产品，如 SOIC、TSSOP 和 SOT 以及中低引脚数 QFP 封装，产量较高、制造成本相对较低，用于满足大批量需求，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2）蚀刻引线框架主要应用于 QFN/DFN 和高引脚数、细间距 QFP 封装，具有较高精度尺寸控制。其中，QFN/DFN 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先进 QFN 多用于射频设备，具有更小的封装尺寸优势。此外，AAMI 所提供的细间距、高引脚数的 LQFP 产品多应用于汽车市场的 MCU 组件和 HPC（高性能计算）市场。

##### 2、半导体专用设备

公司通过子公司苏州桔云开展半导体专用设备业务，上市公司自 2022 年开始向半导体行业转型，于 2023 年并表了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业务的苏州桔云，苏州桔云主要从事半导体后道封装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清洗设备、烘箱设备、腐蚀设备等。

##### 3、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业务

公司通过至正新材料开展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业务，定位于中高端线缆用绿色环保型特种聚烯烃高分子材料市场，主营电线电缆、光缆用绿色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被作为绝缘材料或外护套料广泛应用于电线电缆及光缆的生产过程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置出该部分业务，不再从事该业务的生产经营。

#### (二) 主要经营模式

##### 1、半导体封装材料业务主要经营模式

AAMI 主要采用“接单生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接到客户订单后，物料计划与控制部门结合客户的产品型号、数量和交期需求以及产能利用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下发给各生产部门按工单进行生产。

AAMI 通过直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AAMI 凭借一流的产品质量、良好的业内口碑和优秀的服务与竞争能力和全球优质客户建立了持续稳固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均为全球知名、行业头部的 IDM 和 OSAT 企业，大部分主要客户合作年限超过二十年。AAMI 建立了完善的境内外销售网络和服务体系，以满足客户诉求和集团管理需求。

AAMI 以自主研发为主，研发内容主要包括技术开发和产品开发，研发项目的立项综合考虑市场部门调研建议和研发部门可行性评估，核心目标为产生收益及提升竞争力。

##### 2、半导体专用设备业务主要经营模式

实行订单式定制化生产、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与客户确认需求及技术参数并签订协议后，开展定制化设计与生产；直销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获取订单，公司聚焦研发设计核心环节，核心零部件外购后完成组装测试，再交付客户验收。

##### 3、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业务主要经营模式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业务采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四位一体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封装材料引线框架与半导体封装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产业后道先进封装及传统封装测试环节，为芯片封装制程提供核心配套支撑，隶属于半导体产业链关键配套领域。

### （一）半导体行业情况

2025年全球半导体市场摆脱下行周期，实现全面复苏上行。根据 WSTS 数据，2025年全年市场实绩公告，全年全球半导体市场销售额达 791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5.6%。AI 算力爆发、汽车电动化智能化普及、先进封装技术迭代及国产替代加速，成为驱动行业增长的核心动力。国家持续出台产业扶持政策，加大对半导体领域的支持力度，着力破解供应链“卡脖子”难题，为行业内优质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与政策环境。

#### 1、半导体引线框架行业

引线框架作为一种重要和基础性的半导体封装材料，广泛应用于各类半导体产品。随着半导体产业的不断发展，引线框架市场规模保持增长态势。根据 TECHCET、TechSearch International 及 SEMI 联合发布的《全球半导体封装材料展望 2024》权威报告数据，2023-2028 年全球引线框架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6%，预计 2028 年全球引线框架市场规模将达到 47 亿美元，行业整体发展保持稳健增长。

目前全球前五大引线框架供应商中，除 AAMI 外其他四家均为境外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日本、中国香港、韩国、中国台湾等亚洲地区，国际头部厂商掌握了高精密度、高可靠性、高复杂度的高端核心技术，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随着全球半导体封装测试市场向高密度、高脚位、薄型化、小型化方向发展，引线框架行业将持续向高精密度领域拓展，QFN、QFP 和其他中高端 LFCSP（引脚架构芯片级封装）引线框架将占据更大比重。同时，随着汽车、功率等下游行业强劲需求增长，行业内厂商将不断设计开发新的引线框架以满足散热和可靠性等性能需求。此外，随着芯片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市场需求的多样化，引线框架供应商需要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差异化解决方案，对研发设计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在前述多种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可见行业头部客户对优良的技术和可靠的质量需求日益增加，引线框架行业集中度可能持续提升。

#### 2、半导体封装设备行业

根据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SEMI）发布的《2025 年全球半导体设备市场实绩报告》，2025 年全球半导体制造设备销售额达 1,35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其中封装与组装（A&P）设备销售额同比增长 21%，测试设备同比增长 55%，增长主要受先进逻辑、存储器及 AI 相关产能扩张带动。

### （二）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借助子公司 AAMI 切入半导体封装材料赛道，AAMI 为公司第一大营收与利润贡献主体，专注半导体引线框架领域深耕，拥有先进的生产工艺、高超的技术水平和强大的研发能力，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版图、技术储备和客户资源。AAMI 长期稳居全球引线框架行业头部企业，2025 年营收规模持续提升，根据全球主要引线框架厂商的财务报告，按年度平均汇率将 2025 年引线框架收入换算为美元，AAMI 引线框架收入规模排名由 2024 年的全球第四名，跃升至 2025 年的全球第二名，市场份额持续扩大。全球引线框架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头部厂商占据主导地位，AAMI 凭借长期技术积淀、全球化产能布局、稳定产能交付能力与优质客户资源，深度绑定全球头部 IDM 及专业封测厂商，在高精密度、高可靠性高端应用市场竞争优势突出，产品广泛覆盖汽车、计算、工业、通信及消费类半导体领域，得到各细分领域全球头部客户的高度认可。

### （三）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情况

公司本次置出的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业务，所属行业为高分子改性材料行业下的线缆用材料细分领域，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电缆、通信电缆等线缆制品生产，是电线电缆产业链的重要配套环节。该行业处于成熟发展阶段，行业参与主体多元，市场格局相对稳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该项业务的置出工作，不再从事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相关生产经营，聚焦半导体核心主业深耕发展。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年，于公司而言是辞旧迎新、焕新致远的关键之年，亦是乘时代长风、深耕半导体浩瀚征程的进阶之年。纵观全球产业格局，半导体行业复苏之势磅礴涌动，AI算力革新催生全新赛道机遇，国产替代浪潮浩浩荡荡，先进封装产业链迎来黄金发展期，为公司擘画高质量发展蓝图筑牢了时代根基。报告期内，公司秉持长远战略眼光，果断优化业务结构，平稳剥离传统业务板块，轻装上阵再出发；依托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引入引线框架优质资产，进一步夯实公司半导体产业布局。站在半导体国产化的时代潮头，公司将坚守初心，深耕核心赛道不松懈，以匠心精研技术、以协同筑牢优势，稳扎稳打提质增效，笃行实干奔赴长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5,029.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59.9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2.6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53.12亿元，较期初增长735.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4.97亿元，较期初增长1448.81%。此次重大资产重组落地后，公司资产体量实现跨越式攀升，财务结构得到系统性优化，整体发展根基更为稳固。

#### （一）重组圆满收官，战略转型落地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圆满实施完毕，本次交易系公司战略转型的里程碑事件。公司通过剥离传统线缆高分子材料业务、置入半导体引线框架资产AAMI，彻底完成主营业务结构性调整，全面优化资产质量与发展布局，扎实落地半导体行业转型战略，契合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规划。本次重组顺应国家支持上市公司聚焦主业、培育新质生产力的产业政策导向，将核心资源向高端半导体领域集中。公司同时引入全球领先的半导体封装设备龙头ASMPT下属全资子公司ASMPT Holding作为战投股东，ASMPT将在公司治理、战略决策、产业资源对接等方面赋能，助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与长远发展。本次重组有效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提升盈利水平与抗风险能力，显著改善整体经营质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公司发展需求，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核心利益。

#### （二）传统业务置出，优化主业布局

本次置出的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业务，由至正新材料运营，主营光通信线缆、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线用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隶属于电线电缆上游配套细分行业，行业整体处于成熟发展阶段。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集中力量深耕半导体核心主业，公司有序推进该项传统业务置出事宜，截至报告期末，至正新材料100%股权及相关资产负债已完成全部交割手续，公司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亦不再开展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实现主营业务结构优化，全力聚焦半导体赛道高质量发展。

###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一）半导体封装材料业务

##### 1、研发优势

AAMI自前身成立以来即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产品质量，工程和研发团队拥有超过40年的引线框架研发和量产经验，积累了大量对半导体封装工艺的理解并运用于引线框架设计，能够自主研发各类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AAMI的多项技术储备在全球范围内均具备竞争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AAMI及其控制企业拥有92项已授权专利。同时，得益于优质的客户资源，AAMI和头部客户紧密合作，密切跟进半导体产业的最新需求，与时俱进、持续迭代，与客户共同攻克新需求的技术挑战，引领引线框架行业的技术进步，保证持续的技术优势地位。

##### 2、生产优势

AAMI在冲压和蚀刻两大引线框架制造工艺方面均具备世界一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受到大量全球头部的IDM客户和OSAT客户认可。引线框架的生产制造环节有极高的精度要求，必须经过反复试验和长期积累摸索出化学试剂的最佳配方、制造工艺的最优参数，持续保持较高的量产效率和生产经济性，同时有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提升产品的可靠性。此外，AAMI建立了前瞻性的产能布局，在安徽滁州、广东深圳和马来西亚三地均设有生产工厂，产能充足，可满足客户的大规模交付和多样的订单需求。在目前全球经济贸易摩擦和半导体产业诸多限制的背景下，AAMI覆盖境内外的全球化产能部署可同时高效满足境内外客户的即时需求，有利于在当前

国际环境中实现“内循环+外循环”的双循环战略，保障经营的稳定性，为 AAMI 开拓境内外头部客户、持续扩大市场份额奠定了坚实基础。

### 3、销售优势

基于一流的技术实力、丰富的产品组合和良好的客户服务，AAMI 与全球半导体各细分领域的头部客户构建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全面进入汽车、计算、通信、工业、消费等领域，主要客户广泛覆盖全球主流的头部半导体 IDM 厂商和 OSAT 厂商。AAMI 客户具有较强黏性，主要客户普遍合作年限超过 20 年。凭借稳定的头部客户资源，AAMI 获得充足的订单来源，树立良好的品牌声誉，有助于持续开拓新客户。同时，AAMI 构建了国际化销售网络，能够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及时响应和高效服务。

### 4、采购优势

AAMI 凭借长期稳健经营和行业头部地位获得了供应商的高度信任，能够获得较为有利的合作条款，确保原材料的质量和供应稳定性，并有效控制成本。同时，受益于 AAMI 经营和生产的全球化布局，AAMI 建立了覆盖境内外的供应链格局，能够根据发展需要灵活调配资源、分散风险，提升供应链整体效率和稳定性。

## （二）半导体专用设备业务

### 1、产品种类布局较广

公司生产和销售半导体后道先进封装所需的包括清洗机、烘箱、刻蚀机、涂胶显影机、去胶机、分片机等大部分设备，产品线较为丰富，能够为客户提供一整条先进封装后道产线设备（除光刻机等部分设备外）的整体规划和定制化服务。

### 2、具有较强的设计研发能力

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并形成了一系列新型技术研发专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桔云拥有 34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 项。公司自主研发的清洗机在集成电路后道先进封装领域技术水平相对领先；自主研发的全自动烘箱可实现烘烤流程全自动化，大幅提升生产效率，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此外苏州桔云在定制化服务、交货周期等方面有一定竞争优势，能够深度绑定知名客户。

### 3、客户资源丰富

公司与国内主流半导体封装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包括江阴长电、浙江禾芯、江苏芯德等厂商。在核心客户地位稳固的情况下，随着公司产品覆盖率的增加及技术的不断完善，逐步实现向通富微电、佰维存储等半导体厂商的销售。

## （三）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业务

### 1、技术优势

公司研发和检测能力出众。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及检测中心，不断加强研发和检测队伍梯队建设与持续的研发投入，确保公司研发能力在行业内能够持续保持领先地位。公司检测中心拥有试验设备 180 余套，包括材料加工、样品制备、工艺性能检查设备等多台常规测试仪器，以及拥有 UL 和 IEC 等标准的烘箱、热变形测试仪、红外光谱仪、氙灯老化箱等多台高端检测仪器。检测中心能够覆盖所用原材料的检测，具备整个生产过程中的产品监控能力，能够满足客户终端的质量检测需求。

### 2、生产优势

公司拥有全球先进的 BUSS 生产线，能够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组织安装符合自身生产需要的生产线并形成多种生产工艺。公司还配有自动化仓储系统，能够实现原材料和产品的全程追溯，全面提高生产及销售物流响应速度，大幅提升公司仓储物流管理水平，实现产品从进仓、储存到出仓的全自动化作业和监控管理。

### 3、市场优势

公司拥有强有力的销售团队，在全国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高科技的产品、高品质的人才、高品质的服务”是公司的生存基础，与客户实现双赢、求得共同发展是公司的营销策略。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定制化服务，并且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客户满意度高。公司“至正”、“Original”品牌已经成为环保电缆材料行业的知名品牌，荣获“上海市著名商标”，在行业内拥有较大影响力。公司拥有强有力的销售团队，在全国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定制化服务，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50,290,754.51	364,562,710.36	50.95
营业成本	458,478,403.77	309,935,452.87	47.93
销售费用	13,367,666.63	7,256,807.85	84.21
管理费用	46,289,906.90	27,136,834.94	70.58
财务费用	15,791,999.90	10,438,748.51	51.28
研发费用	16,327,043.48	14,887,011.76	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87,716.90	-26,772,774.77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22,627.84	13,287,048.36	-1,296.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757,786.78	13,122,314.08	10,391.7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合并子公司 AAMI 的半导体封装材料收入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合并子公司 AAMI 的营业成本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合并子公司 AAMI 的销售费用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合并子公司 AAMI 的管理费用，以及母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产生中介费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因并购贷等银行贷款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合并子公司 AAMI 的研发费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合并子公司 AAMI 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现金收购 AAMI 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完成配套募集资金融资，以及获得银行并购贷款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直接及间接取得 AAMI 99.97%股权并置出公司全资子公司至正新材料 100%股权，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起 AAMI 纳入合并报表，至正新材料不再纳入合并报表。AAMI 主营业务为引线框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半导体封装材料行业。相关变动详见本节内容。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457,557,984.80，同比增加 25.60%；主营业务成本 365,772,154.00，同比增加 18.27%。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减 (%)	减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81,535,086.94	162,290,156.04	10.60	-25.12	-30.57	增加 7.01 个百分点
半导体专用设备	784,431.39	1,314,594.08	-67.59	-99.36	-98.26	减少 105.61 个百分点
半导体封装材料	275,238,466.47	202,167,403.88	26.55	/	/	/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41,682,200.27	35,467,834.64	14.91	-4.01	-8.09	增加 3.78 个百分点
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47,197,076.82	33,209,317.22	29.64	11.33	3.94	增加 5 个百分点
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	92,655,809.85	86,673,140.46	6.46	-40.84	-43.87	增加 5.06 个百分点
半导体专用设备及备品备件服务收入	784,431.39	1,314,594.08	-67.59	-99.36	-98.26	减少 105.61 个百分点
引线框架	270,882,534.20	199,777,173.80	26.25	/	/	/
模具及其他	4,355,932.27	2,390,230.08	45.13	/	/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278,825,275.28	236,735,061.73	15.10	-20.41	-19.20	减少 1.27 个百分点
国外	178,732,709.52	129,037,092.27	27.80	1,179.47	1,844.12	减少 24.6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457,557,984.80	365,772,154.00	20.06	25.60	18.27	增加 4.9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	-----	-----	-----	----------	----------	----------

					(%)	(%)	(%)
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吨	5,397.56	5,752.84	242.40	-19.45	-8.24	-59.44
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吨	2,013.98	1,997.94	186.86	-28.51	-29.93	9.39
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	吨	9,692.27	9,592.54	669.17	-40.74	-39.78	17.51
引线框架	万条	2,136	2,657	3,345	/	/	/
模具及其他	件	154	153	49	/	/	/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原材料成本	137,821,943.22	37.68	205,445,416.88	66.43	-32.92	原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	7,023,686.11	1.92	7,377,410.74	2.39	-4.79	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	10,504,662.99	2.87	12,146,156.96	3.93	-13.51	制造费用
	运输费	6,939,863.72	1.90	8,762,903.83	2.83	-20.80	运输费
半导体专用设备	原材料成本	186,360.98	0.05	72,174,644.91	23.34	-99.74	原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	28,767.50	0.01	1,990,710.28	0.64	-98.55	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	977,159.56	0.27	488,263.80	0.16	100.13	制造费用
	运输费及其他	122,306.04	0.03	885,121.68	0.29	-86.18	运输费及其他

半导体封装材料	主营业务成本	202,167,403.88	55.27	/	/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原材料成本	29,818,335.93	8.15	33,251,245.25	10.75	-10.32	原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	2,163,455.74	0.59	1,900,110.55	0.61	13.86	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	3,486,042.96	0.95	3,440,354.89	1.11	1.33	制造费用
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原材料成本	31,351,729.99	8.57	29,585,288.39	9.57	5.97	原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	687,069.64	0.19	865,287.43	0.28	-20.60	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	1,170,517.60	0.32	1,498,976.23	0.48	-21.91	制造费用
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	原材料成本	76,651,877.30	20.96	142,608,883.24	46.11	-46.25	原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	4,173,160.73	1.14	4,612,012.76	1.49	-9.52	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	5,848,102.43	1.60	7,206,825.84	2.33	-18.85	制造费用
半导体专用设备及备品备件服务收入	原材料成本	186,360.98	0.05	72,174,644.91	23.29	-99.74	原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	28,767.50	0.01	1,990,710.28	0.64	-98.55	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	977,159.56	0.27	488,263.80	0.16	100.13	制造费用
引线框架	主营业务成本	199,777,173.80	54.62	/	/	/	/
模具及其他	主营业务成本	2,390,230.08	0.65	/	/	/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直接及间接取得 AAMI 99.97%股权并置出公司全资子公司至正新材料 100%股权，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起 AAMI 纳入合并报表，至正新材料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置出原有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业务，同时置入 AAMI 99.97% 股权，新增半导体引线框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不再从事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业务。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无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0,047.57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36.4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21,204.92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9.0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B.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客户一	7,879.86	14.32
2	客户二	4,292.75	7.80
3	客户三	2,503.94	4.55
4	客户四	2,410.27	4.38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供应商一	6,078.74	11.19
2	供应商二	4,333.39	7.98
3	供应商三	2,434.83	4.48

**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13,367,666.63	7,256,807.85	84.21
管理费用	46,289,906.90	27,136,834.94	70.58
研发费用	16,327,043.48	14,887,011.76	9.67
财务费用	15,791,999.90	10,438,748.51	51.28

### 4、研发投入

####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6,327,043.4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6,327,043.4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9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3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7.2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7
硕士研究生	21
本科	79
专科	23
高中及以下	2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59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46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8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8
60岁及以上	1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置入AAMI半导体引线框架业务、剥离原有传统业务，研发团队随业务结构同步调整整合。公司通过并入AAMI专业研发人才与核心技术团队，显著提升了整体研发实力与技术创新水平，充实了在半导体先进封装材料领域的技术储备，为公司战略转型及长期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87,716.90	-26,772,774.77	不适用	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合并AAMI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22,627.84	13,287,048.36	-1,296.07	主要是报告期内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757,786.78	13,122,314.08	10,391.73	主要是报告期内完成配套募集资金融资，以及获得银行并购贷款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直接及间接取得目标公司AAMI之99.97%股权并置出公司全资子公司至正新材料100%股权，置出子公司产生非经常性损益47,360,729.33元，上述因素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变动产生积极影响，但具有年度之间不可持续性。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234,657,165.53	23.24	31,652,540.54	4.98	3,800.66	新增合并子公司AAMI的货

						币资金，以及完成配套募集资金融资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9,958.92	0.10		主要为报告期内苏州桔云出售方的业绩补偿期结束所致
应收票据	22,140,639.59	0.42	55,889,080.15	8.79	-60.38	主要为报告期置出至正新材料的应收票据所致
应收账款	672,572,626.51	12.66	183,915,674.33	28.92	265.70	主要为报告期新增 AAMI 的应收账款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6,877,476.99	1.08		主要为报告期置出至正新材料的应收款项融资所致
其他应收款	11,797,526.47	0.22	1,551,400.71	0.24	660.44	主要为新增合并 AAMI 的其他应收款所致
存货	711,557,421.52	13.39	50,874,650.60	8.00	1,298.65	主要为新增合并 AAMI 的存货所致
合同资产			20,000.00	0.00		主要为报告期置出至正新材料的合同资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4,981,568.67	1.98	808,362.13	0.13	12,886.95	主要为新增合并 AAMI 的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固定资产	880,643,855.42	16.58	172,846,988.75	27.18	409.49	主要为新增合并 AAMI 的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99,569,266.61	1.87				主要为新增合并 AAMI 的在建工厂所致
使用权资产	90,526,563.72	1.70				主要为新增合并 AAMI 的使用权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607,655,958.17	11.44	43,906,348.57	6.90	1,283.98	主要为新增合并 AAMI 的无形资产所致
商誉	607,462,180.42	11.44	69,619,456.84	10.95	772.55	主要为报告期内因收购 AAMI 形成的商誉，以及全额计提收购桔

						云形成的商誉减值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72,451,221.48	3.25	8,386,213.01	1.32	1,956.37	主要为新增合并 AAMI 的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770,811.82	1.07	3,434,831.05	0.54	1,552.80	主要为新增合并 AAMI 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352,409.83	0.59				主要为新增合并 AAMI 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应付票据	94,914,320.13	1.79				主要为新增合并 AAMI 的应付票据所致
应付账款	532,844,123.07	10.03	64,151,502.97	10.09	730.60	主要为新增合并 AAMI 应付账款所致
合同负债	38,176,477.67	0.72	5,924,912.55	0.93	544.34	主要为新增合并 AAMI 合同负债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8,241,141.47	1.85	3,814,730.86	0.60	2,475.31	主要为新增合并 AAMI 的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33,371,038.35	0.63	7,748,789.49	1.22	330.66	主要为新增合并 AAMI 的应交税费所致
其他应付款	118,878,608.54	2.24	8,560,608.75	1.35	1,288.67	主要为新增合并 AAMI 的其他应付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136,073.27	1.62	4,139,934.43	0.65	1,980.61	主要为报告期内新增母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并购贷，以及新增合并滁州智合、AAMI 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820,286.35	0.05	44,522,526.86	7.00	-93.67	主要为报告期内置出至正新材料的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所致
长期借款	520,652,345.00	9.80	92,000,000.00	14.46	465.93	主要为报告期内新增母公司并购贷所致
租赁负债	64,847,402.14	1.22				主要为新增子

						公司 AAMI 的租赁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87,090.31	0.02				主要为新增子公司 AAMI 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递延收益	670,036.83	0.01	4,067,583.77	0.64	-83.53	主要为报告期内置出至正新材料的递延收益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865,459.46	2.73	4,233,399.81	0.67	3,321.96	主要为新增子公司 AAMI 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229,963.10	0.51	100,124,092.46	15.74	-72.80	主要为报告期内已归还上期所欠的控股股东正信同创 1 亿借款，以及本期新增 AAMI 的其他非流动负债所致

其他说明：

无

##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3,991,914,659.31（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75.15%。

###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境外资产名称	形成原因	运营模式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	本报告期净利润
AAMI	收购形成	详见本章节相关内容	367,940,266.50	39,431,964.40

##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866,333.56	质押	银行担保保证金

##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1、行业基本情况

####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置出子公司至正新材料是专业从事环保型低烟无卤聚烯烃电缆高分子材料的技术型企业，定位于中高端光缆、线缆用绿色环保型特种聚烯烃高分子材料市场，属于国内线缆用高分子材料领先企业中的专业企业。

### 2、产品与生产

####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业务采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四位一体的经营模式。公司自成立至今，秉承“以市场为导向，靠创新求发展”的经营理念，近几年公司产品结构和业务规模发展稳定，在细分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EVA 树脂、PE 树脂、POE 弹性体等各种聚烯烃树脂、阻燃剂、色母、E 类共聚物等。	三网融合领域，物联网领域，4G、5G 基站建设用通讯电缆和通讯光缆等。	1.上游原材料浮动影响；2.市场竞争因素；3.整体经济大环境影响。
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EVA 树脂、PE 树脂、POE 弹性体等各种聚烯烃树脂、阻燃剂、色母、E 类共聚物等。	轨道交通机车车辆、汽车 UL 电线等产品，高端装备用线缆，核电站用各种 1E 级 K1-3 类电线电缆等。	1.上游原材料浮动影响；2.市场竞争因素；3.整体经济大环境影响。
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PE 树脂、POE 弹性体等各种聚烯烃树脂。	智能电网系统中、高压电力电缆，特种电力电缆，海洋电缆等。	1.上游原材料浮动影响；2.市场竞争因素；3.整体经济大环境影响。

#### (3). 研发创新

适用 不适用

####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在建产能	在建产能已投资额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莘庄工业园区 北横沙河路 268号厂	72,000 吨/年	23.76	-	-	-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原材料采购**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EVA 树脂	按需签订采购协议	款到发货	1.62	3,065.79	2,765.44
E 类共聚物	按需签订采购协议	货到 30 天付款	-3.90	454.73	500.96
PE 树脂	按需签订采购协议	款到发货	-8.49	5,055.43	5,280.92
POE 聚烯烃弹性体	按需签订采购协议	款到发货	-15.68	472.67	508.53
阻燃剂	按需签订采购协议	货到 30 天付款	36.60	5,648.50	5,791.00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司营业成本成正向关系。

**(2). 主要能源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产品销售情况**

**(1).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81,535,086.94	162,290,156.04	10.60	-25.12	-30.57	增加 7.01 个百分点	/

(2).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环保与安全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环保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10月启动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直接及间接取得目标公司AAMI 99.97%股权，置出至正新材料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于2025年9月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并于2025年11月完成资产交割与股权过户，2025年12月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通过本次交易，公司置入半导体封装材料业务，置出原有的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业务，公司将聚焦半导体核心主业深耕发展。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AAMI	从事半导体引线框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收购	342,660.14	99.97%	是	不适用	募集配套资金、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自筹资金	/	/	已完成收购	/	3,936.67	否		
合计	/	/	/	342,660.14	/	/	/	/	/	/	/		3,936.67	/	/	/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成。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置入 AAMI 99.97%股权的资产交割与股权过户，同步完成置出至正新材料 100% 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已完成登记上市，AAMI 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业务、财务及管理整合工作有序推进。

####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至正新材料 100% 股权并完成资产交割与工商变更，本次处置系剥离传统高分子材料业务、聚焦半导体封装材料主业实施的战略性调整，交易完成后相关资产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AAMI	子公司	从事半导体引线框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港币 722,974,600元	399,191.47	283,988.25	36,794.03	4,608.41	3,943.20
苏州桔云	参股公司	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000	8,814.22	4,662.96	78.44	-5,297.57	-5,015.3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直接及间接取得目标公司AAMI 99.97% 股权，置出至正新材料100%股权	报告期内对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影响为47,360,729.33元
AAMI	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直接及间接取得目标公司AAMI 99.97% 股权，置出至正新材料100%股权	报告期内对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影响为39,431,964.40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国家“十五五”规划将“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作为战略重点，聚焦战略必争领域和产业链供应链薄弱环节，采取超常规措施，全链条推动集成电路、先进材料等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为半导体关键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坚实政策保障。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顺利实施完毕，完成资产置出与置入，成功控股半导体引线框架企业AAMI，实现从传统业务向半导体核心产业链的彻底转型。当前全球半导体行业处于周期复苏通道，国产替代进程持续深化，汽车电子、算力芯片、工业控制、通信终端等高端应用领域需求稳步释放，行业长期发展空间广阔。

公司将依托上市公司平台，聚焦半导体产业链，深耕高端应用领域，巩固全球引线框架头部地位；借助战投股东资源赋能，推进技术升级、客户拓展与产能优化，坚持高端化、国产化、全球化发展，致力于成为全球顶尖、国内领航的半导体引线框架核心供应商，以硬核产业实力助力我国半导体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1、深耕主业运营，发挥境内外协同优势

公司将全面聚焦半导体引线框架核心主业，坚持稳健经营、提质增效，扎实推进各项生产经营工作。依托控股子公司AAMI的境内外产业布局与行业积淀，充分发挥境内外生产基地的成熟产能、海外客户资源及全球化运营优势，统筹境内外产线协同互补、高效运营，强化生产全流程精细化管理，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标准、严控生产成本、持续提升产线运营效率与资产使用效率。同步推进引线框架产品迭代与工艺优化创新，紧盯下游客户差异化需求与行业技术趋势，升级现有产品性能、提升工艺水平；深化与全球头部半导体IDM厂商、封测企业的长期稳定合作，稳固境外核心市场份额，深挖高端应用领域合作潜力，优化产品结构与订单质量，全力做精做强引线框架主业，保障主营业务稳定经营。

#### 2、持续推进滁州AMA产能释放

滁州AMA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AAMI境内重要生产新载体，根据引线框架行业的最新技术趋势进行设计，凝结了AAMI在引线框架领域多年的生产经验和运营诀窍，拥有最新一代的制造设备和基础设施，AMA已导入高效率的生产流程，支持高精度的制造工艺，同时大幅提升自动化水平，若AMA产能全面释放，AAMI将成为少有的境内、境外产品类型布局完备，且在境内拥有先进、大规模产能的引线框架企业。目前AMA已和大部分的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将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逐步推进AMA产能释放与产出提升，努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 3、强化研发创新，适配先进封装需求

公司作为半导体封装材料供应商，将和客户一起紧密研发最先进的技术，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优化现有产品性能、开发新产品新技术，精准适配市场动态需求。引线框架是芯片封装核心基础材料，直接影响芯片电气性能、散热能力与可靠性，是产业链关键环节；当前芯片的技术日新月异，汽车电子、算力芯片、工业等领域客户对产品高密度、高脚位、薄型化、小型化的要求不断提升，研发创新是紧跟行业趋势、筑牢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支撑。公司将聚焦高端引线框架，优化产品矩阵、提升产品附加值，加快研发成果产业化转化与新产品导入，完善知识产权布局，推动产品结构向高端化升级，巩固行业技术领先地位。

#### 4、建强人才队伍，稳留核心人才

半导体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高素质专业人才是产业创新、产能运营与市场拓展的核心驱动力，更是公司实现全球化布局、高端化发展的关键保障。公司将紧扣全球化经营布局与主业发展需要，扎实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聚焦半导体引线框架核心领域，面向全球引进行业高端

技术、生产管理、市场运营及跨境管理人才，健全多层次专业化人才梯队，优化关键岗位人才配置。完善市场化薪酬激励、绩效考核与职业发展体系，畅通内部晋升通道，搭建人才培养与价值实现平台，稳定核心骨干队伍、留住优秀人才，打造适配全球产能运营、高端研发攻坚的人才团队，为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稳步推进、长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宏观经济及行业风险

###### (1) 宏观经济及半导体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半导体引线框架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计算、工业、通信及消费电子等领域，下游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周期高度相关。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受全球宏观经济、各国贸易政策及国际局势等多重因素影响，半导体行业出现周期性下行；2024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回暖以及人工智能、汽车电子、物联网等新兴领域需求拉动，半导体行业逐步呈现复苏态势。若未来全球宏观经济复苏不及预期、下游应用行业增速放缓，或半导体行业再次出现重大波动、进入下行周期，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 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 AAMI 已在广东深圳、安徽滁州及马来西亚完成生产制造基地布局，业务范围覆盖多个境外国家和地区。当前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加剧，部分国家对华关税政策频繁调整，同时针对半导体材料、技术等关键领域出台一系列出口管制政策，限制中国公司获取半导体行业相关的技术和服 务。尽管公司全球化产能布局可适配当前国际形势变化，但若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相关国家加征关税、对中国半导体企业的经营限制措施进一步升级或对中国企业整合半导体资产的监管措施进一步趋严，公司可能面临经营受限、订单减少或部分供应商无法供货等局面，公司正常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3)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半导体引线框架业务的核心竞争对手为日本三井高科等国际头部厂商，该等厂商经营稳定成熟、市场竞争力较强；与此同时，国内半导体产业链国产化进程加速推进，境内同类厂商依托政策红利快速成长，持续追赶国际先进水平。若公司未能在研发创新、技术升级、市场拓展、生产制造等方面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将难以维持现有市场地位，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4)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半导体封装材料业务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铜材、贵金属（金、银、钯金等）及各类化学品，该类原材料具备大宗商品属性，价格受全球供需关系、贸易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尽管公司已建立完善的采购与成本管控体系，并在产品定价机制中引入浮动定价模式，但若未来相关原材料出现大幅短缺或发生较大幅度波动，而公司无法及时通过向下游转移、技术创新、提升生产水平等方式应对成本上涨压力，将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5) 先进封装技术影响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引线框架广泛应用于 SOP、TSOP、QFP 等传统封装及 QFN 等高端封装领域，具备稳定的市场需求与广阔的应用空间，且随着行业技术迭代，高精密、多引脚引线框架产品逐步切入高端封装市场。当前全球半导体封装技术朝着高密度、高集成度方向快速发展，倒装芯片（FlipChip）、晶圆级封装（WLP）等先进封装形式在高端芯片领域的应用占比持续提升，这类先进封装形式可能不再采用引线框架作为封装材料。尽管引线框架具有庞大的应用基础和差异化比较优势，整体市场规模仍将随半导体产业发展保持稳健增长，但如果未来先进封装形式对传统封装形式的替代远超市场预期，则可能对引线框架行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目标公司业绩水平。

##### 2、经营风险

###### (1) 技术进步和创新的风险

公司作为半导体封装材料供应商，需紧密跟踪下游封装技术迭代趋势，持续开展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工作，不断投入资金与研发人员推进现有产品优化及新产品、新技术开发，以适配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若公司研发方向偏离下游客户最新需求，未能及时推出适配新型封装技术的引线框架产品，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 核心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半导体引线框架行业属于技术、人才双密集型行业，技术研发与核心制造工艺高度依赖长期行业经验积累，核心研发及技术团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撑。公司管理层及核心研发团队深耕所属行业多年，具备丰富的产品研发与技术攻坚经验，相关产品与技术获得下游市场高度认可。当前半导体行业高端人才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无法为核心人员提供优质的职业发展平台、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及完善的激励约束机制，可能出现核心研发人员流失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研发进度与技术优势保持。

### (3) 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知识产权布局，为产品精密度、稳定性、可靠性及性价比提升提供坚实技术保障。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AAMI及苏州桔云合计拥有各类专利126项。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自有知识产权，导致核心技术、专利成果被侵权、模仿或窃取，将直接削弱公司市场竞争优势，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 客户认证风险

引线框架是半导体关键封装材料，对下游客户产品的性能及可靠性影响较大，因此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非常慎重。AAMI主要客户均为下游行业知名企业，相关客户通常实行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应保障、产能规模、技术服务、品牌口碑等设置了一系列标准，通常需经过数年认证周期后，才能正式建立合作关系。AAMI在业务开发中，无论是新客户的开发，还是新产品的推出，均需持续获得客户认证。未来，若AAMI无法及时获得目标客户认证，将对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3、财务风险

### (1) 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形势、下游行业景气度、市场竞争格局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管理水平、技术创新能力、产品竞争力、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前期收购评估增值摊销等内部因素的多重影响。若未来上述外部因素或内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出现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 (2) 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半导体行业周期性、下游终端需求变化、产品销售价格走势、产能利用率、制造工艺水平等因素综合影响。若未来出现下游半导体行业需求增长放缓、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新客户及新产品开发进度不及预期、产能利用率持续下降、上下游行业供需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公司业务毛利率可能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行业内优质企业，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坏账风险，进而影响公司资金周转效率，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 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控股子公司AAMI存货账面价值金额较高，存货可变现净值受下游市场行情变动影响较大。若未来半导体下游需求转向低迷、市场环境发生其他不利变化、客户临时调整需求、行业竞争加剧或技术快速升级，或公司未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导致产品滞销、周转天数延长、存货积压，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损失增加的风险，进而削弱整体盈利能力。

### (5)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海外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计价结算，对应境外采购业务亦主要以美元支付，汇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与经营成果。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出现剧烈波动，将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确定性影响，甚至产生汇兑损失，进而影响公司财务状况。

### (6) 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25年12月实施完毕，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市公司确认了较大金额的商誉，占重组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比例均处于较高水平。若未来AAMI经营状况未达预期，相关商誉将面临减值风险，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后，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直接不利影响。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 1、股东与股东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会，对股东会审议事项进行规范表决，确保全体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股东会4次，由董事会召集。

####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4次董事会会议。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产生董事人选，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各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各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各司其职、有效运作，形成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支撑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并参加股东会，不断加深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相应职责。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

《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执行股东会决议并依法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及确保投资决策科学性具有重要意义。

#### 4、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使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

#### 5、投资者关系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的沟通与交流，董事会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对待股东网络提问、来电和咨询，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积极沟通，听取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及战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董事会，切实保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职务。为严格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已清晰划分董事会与总裁职权边界：董事会依法履行战略制定、重大事项决策、监督管控等法定职责；总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不越权行使董事会决策权限，权责明确、制衡有效。

该项任职安排有利于公司在产业转型与业务整合关键阶段提升决策效率与执行力度，契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实际，具备合理性。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与监督机制，能够有效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独立性的具体措施如下：

### （一）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产权清晰、独立完整，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生产经营资产、知识产权等资源；建立严格的资金与资产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违规担保等情形。

###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依照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人员任免独立规范；公司实行独立的劳动人事、薪酬与考核管理体系，财务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兼任职务，不存在人员混同。

###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财务部门，建立独立财务核算体系与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财务核算与资金管理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财务运作完全独立。

### （四）机构独立

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完整、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情形；董事会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职权，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规范。

###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及研发体系，业务自主开展，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业务依赖及利益输送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重大问题。针对实际控制人兼任董事长、总裁的安排，公司已通过明确职权划分、完善制度流程、强化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监督等措施全面保障公司独立性，相关规范工作已全部落实到位。

后续公司将持续强化治理管控：一是严格执行职权划分与决策制衡机制，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二是常态化开展独立性自查，确保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运作；三是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与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与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王强	董事长、总裁	男	54	2026年1月7日	2029年1月6日					0	是
王靖	董事	女	56	2026年1月7日	2029年1月6日					0	是
杨飞	董事	男	59	2026年1月7日	2029年1月6日					0	是
许一帆	董事	女	52	2026年1月7日	2029年1月6日					0	是
林俊勤	董事	男	67	2026年1月7日	2029年1月6日					0	是
罗建华	董事	男	72	2026年1月7日	2029年1月6日					0	否
胡贤君	独立董事	男	58	2026年1月7日	2029年1月6日					0	否
彭宁	独立董事	男	50	2026年1月7日	2029年1月6日					0	否
徐靖民	独立董事	男	70	2026年1月7日	2029年1月6日					0	否
何树泉	联席总裁	男	65	2026年1月7日	2029年1月6日					0	否
施君	副总裁	男	46	2026年1月7日	2026年3月31日					65.30	否
	董事长、总裁			2020年6月29日	2026年1月7日						
李金福	财务总监	男	42	2021年7月27日	2029年1月6日					30.50	否
	董事			2021年8月17日	2029年1月6日						
杨海燕	董事	女	44	2020年6月29日	2026年1月7日					0	是
谢曼雄	董事	男	48	2021年8月17日	2026年1月7日					0	是
李娜	董事	女	38	2023年6月28日	2026年1月7日					25.70	否
王帅	董事会秘书	男	36	2020年8月25日	2026年1月7日					75.40	否
	副总裁			2020年6月29日	2026年1月7日						
	董事			2021年8月17日	2026年1月7日						
周利兵	独立董事	男	38	2022年6月21日	2026年1月7日					6	否

卢北京	独立董事	男	43	2020年6月29日	2026年1月7日					6	否
董萌	独立董事	女	41	2023年6月28日	2026年1月7日					6	否
张斌	副总裁	男	45	2024年5月15日	2025年5月23日					20.20	否
	董事会秘书			2026年4月22日	2029年1月6日						
合计	/	/	/	/	/	0	0	0	/	235.10	/

注：公司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王帅先生报告期内薪酬增长系因离职取得补偿金 45 万元。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强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领先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领先半导体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宁市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AAMI 董事。
王靖	现任公司董事，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南宁市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领先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AAMI 董事。
杨飞	现任公司董事，AAMI 董事，深圳领先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裁，美国塞灵思公司(XilinxInc)亚太总裁，美国赛普拉斯（Cypress）半导体公司事业部总经理等。
许一帆	曾担任多家跨国企业全球或亚洲首席财务官，以及它们合资企业的非独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ASMPT 集团的全球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执行副总裁和执行办公室成员。
林俊勤	持有英国 UniversityofNottingham 生产工程及生产管理荣誉理学学士学位。为半导体解决方案先进封装(AP)的高级包装首席顾问，曾任飞利浦电子有限公司 PhilipsComponents 的光存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罗建华	现任公司董事，SynesysTechnologiesHolding（新加坡）董事长、HubaControlAG（瑞士）董事长、AMSAG（奥地利）董事等。
胡贤君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永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曾任深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深圳市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河南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
彭宁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天同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律师，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国际仲裁院兼职仲裁员。
徐靖民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 FairchildSingapore 高级工程师，ASMPT 集团营运长。
何树泉	现任公司联席总裁，2021 年起担任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AAMI）首席执行官。何树泉先生从事半导体行业工作逾 40 年，精通过程自动化及集成电路封装方面的开发、设计、生产及管理。曾任 ASM 物料业务分部 CEO 等职位
张斌	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职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等，2024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副总裁。
李金福	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德信瑞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曾任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员，深圳市国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德信瑞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务总监，深圳佳贝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风控总监。
施君	现任云南合续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副总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总部风控经理，深圳市华弘

	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和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海燕	曾任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监事，深圳市弘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弘安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华大海纳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7月至2026年1月，任公司董事，现已离任。
谢曼雄	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监事，深圳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侨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深之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旅游汽车出租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团聚旅游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深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盛湖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深旅运输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深圳市野生动物园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深圳市旅游汽车出租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21年8月至2026年1月，任公司董事，现已离任。
李娜	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德信瑞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规风控负责人，深圳市德信宝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任审计部项目经理，深圳市华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控主管，公司监事，2023年6月至2026年1月，任公司董事。
王帅	曾任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恒大地产管理集团管理培训生、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广东商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0年6月至2026年1月，任公司副总裁；2020年8月至2026年1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6月至2026年1月，任公司董事，现已离任。
周利兵	现任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项目经理，深圳市华商鼎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2年6月至2026年1月，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已离任。
卢北京	现任上海诚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湾区梦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深圳市拉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涅生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广州肌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证汇成（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皓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2026年1月，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已离任。
董萌	现任广东合洲胜瑞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2023年6月至2026年1月，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已离任。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强	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6月	
王强	南宁市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4月	
王强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3月	
王靖	南宁市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4月	
许一帆	ASMPT	执行副总裁、集团首席财务官	2022年5月	
许一帆	ASMPT	全球执行副总裁并加入执行办公室	2024年12月	
林俊勤	ASMPT	高级包装首席顾问	2020年7月	
李娜	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6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强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3月	
王强	深圳市昌鑫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6年2月	
王强	深圳市盛湖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5月	
王强	深圳市深之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6月	
王强	深圳市华大海纳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5月	
王强	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9月	
王强	深圳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5月	
王强	深圳市耀世荣华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5月	
王强	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11月	
王靖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2年10月	
王靖	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10月	
王靖	深圳市耀世荣华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9月	
王靖	深圳金榜巴士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3年10月	
王靖	深业旅游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9月	
王靖	深圳市侨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0月	
王靖	深圳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1月	
王靖	深圳市盛湖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	
王靖	深圳市领先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5月	
王靖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2月	
王靖	深圳市深之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6月	
王靖	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11月	
杨飞	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11月	
许一帆	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11月	
林俊勤	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11月	

罗建华	Majuta International Pte Ltd	董事、总经理	2016年1月	
罗建华	Synesys Technologies Holding (新加坡)	董事长	2016年6月	
罗建华	Huba Control AG (瑞士)	董事长	2018年3月	
罗建华	AMS AG (奥地利)	监事会成员兼技术委员会主席	2016年6月	
罗建华	AEM Holdings Ltd (新加坡)	独立董事	2018年5月	
罗建华	UTAC Holdings Limited (新加坡)	董事	2019年8月	
罗建华	日月新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8月	
罗建华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	2022年5月	
胡贤君	深圳市永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2年7月	
胡贤君	深圳市华策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经理	2013年1月	
彭宁	北京市天同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级顾问	2017年6月	
彭宁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4月	
何树泉	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	首席执行官	2021年1月	
施君	云南合续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6月	
周利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2021年5月	
卢北京	上海诚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	
卢北京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6月	
卢北京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	
卢北京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	
卢北京	深圳市皓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7月	2025年10月
卢北京	湾区梦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1月	
董萌	广东合洲胜瑞律师事务所	创始合伙人	2018年8月	
董萌	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	2025年8月
谢曼雄	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4月	
谢曼雄	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2020年11月	
谢曼雄	深圳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4月	
谢曼雄	深圳市侨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5月	
谢曼雄	深圳市旅游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6月	
谢曼雄	深圳市深之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5月	
谢曼雄	深圳市盛湖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4月	
谢曼雄	深圳市深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5月	
谢曼雄	深圳深旅运输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9年4月	
谢曼雄	深圳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4月	
李娜	深圳市德信宝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4月	
李娜	深圳市德信瑞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规风控负责人	2018年5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侨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旅游汽车出租有限公司、深圳深旅运输有限公司、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深圳市领先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南宁市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耀世荣华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深之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大海纳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昌鑫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盛湖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主要控制的企业。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的薪酬标准与考核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考核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及考核制度的规定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235.10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定获得相应的薪酬。绩效考核工作按公司绩效考核规定，有效执行并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强	董事长、总裁	选举	换届
王靖	董事	选举	换届
杨飞	董事	选举	换届
许一帆	董事	选举	换届
林俊勤	董事	选举	换届
罗建华	董事	选举	换届
胡贤君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彭宁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徐靖民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何树泉	联席总裁	聘任	换届
施君	董事长、总裁	离任	换届
李金福	董事	离任	换届
杨海燕	董事	离任	换届
谢曼雄	董事	离任	换届
李娜	董事	离任	换届
王帅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董事	离任	换届
周利兵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卢北京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董萌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张斌	副总裁	离任	个人原因

张斌	董事会秘书	聘任	工作调动
----	-------	----	------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2月6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侯海良、李现春、章玮琴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原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侯海良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4〕0346号）。

2025年5月30日，时任公司副总裁张斌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裁张斌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5〕109号）。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施君	否	14	14	0	0	0	否	4
杨海燕	否	14	14	14	0	0	否	1
谢曼雄	否	14	14	14	0	0	否	1
李娜	否	14	14	11	0	0	否	0
王帅	否	14	14	0	0	0	否	4
李金福	否	14	14	0	0	0	否	4
周利兵	是	14	14	14	0	0	否	1
卢北京	是	14	14	14	0	0	否	1
董萌	是	14	14	14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4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周利兵（主任委员）、董萌、杨海燕
提名委员会	董萌（主任委员）、卢北京、施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卢北京（主任委员）、周利兵、谢曼雄
战略委员会	施君（主任委员）、李娜、周利兵

###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8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2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4月10日	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2024年度审计工作沟通	无	无
2025年4月15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4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5月29日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8月29日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10月29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12月2日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

2025年12月22日	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	--	--------------------	---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4月15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津贴和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2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 ASMPT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发行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资产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减值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关于本次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情况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2025年5月29日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7月15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7月30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 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80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82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506
销售人员	51
技术人员	132
财务人员	32
行政人员	99
合计	1,82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8
硕士研究生	53
本科	418
专科	411
高中及以下	930
合计	1,820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对外具有竞争力、对内具有激励性和相对公平的薪酬体系。公司每年都会结合市场薪酬水平，适时进行企业薪酬水平的调整，以适应外部市场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薪酬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和对人才的吸引力。公司同时根据国家 and 地方政策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断优化培训制度，完善培训体系，以多元化的培训方式增强培训效果，设计具有针对性的培训项目。同时，公司更加侧重于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以及针对核心岗位和后备人才的领导力培训，在提高员工专业技能的同时，提升管理团队的领导力。公司旨在创造良好的学习成长氛围，致力于打造具备健全培训体系的学习型组织，为公司业务快速、稳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一) 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 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股票股利

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按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 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及以上的事项。(5) 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若满足上述第(1)项至第(5)项条件，公司应当每年度进行至少一次现金分红；在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按合并报表口径）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按合并报表口径）。

未全部满足上述第(1)项至第(5)项条件，但公司认为有必要时，也可进行现金分红。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当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 2025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527,097.10 元。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599,844.9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23,458,383.77 元。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亏损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	-------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527,097.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1,527,097.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40,519,030.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不适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599,844.9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223,458,383.77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按其所担任岗位职务的相关人事规定领取薪酬，薪酬构成为岗位基本工资加绩效薪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个人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为考核维度，依照客观、真实原则评定其绩效表现，对照公司绩效考核方案，并与公司日常的奖惩规章制度合并执行。

###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严密的内控管理体系，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与细化，提高了企业决策效率，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公司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内控运行机制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子公司实施动态管控，从公司治理、经营与投资决策、内部审计、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财务管理、重大事项报告等方面对子公司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建立了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子公司的治理、资金、资产、投资等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子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与公司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 十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a href="http://permit.mee.gov.cn/">http://permit.mee.gov.cn/</a>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正信同创	<p>(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公司及关联方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单位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二) 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p> <p>(三) 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2020年4月2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正信同创	<p>(一)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二) 本公司作为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 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p>	2020年4月2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益。（三）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单位作为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其他	正信同创		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全部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等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020年4月2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正信同创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双重任职以及领取薪水情况；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2、本承诺人资产与上市公司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保证不会发生干预上市公司资产管理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3、保证上市公司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本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于本承诺人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4、保证上市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5、保证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承诺人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20年4月2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4、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5年2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4、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2025年2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公司/本人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2、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必要信息，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3、本公司/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	2025年2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其他	全体交易对方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必要信息，并保证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就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提供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不存在依法应当向上市公司提供而未提供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持有，下同），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25年2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AAMI、至正新材料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	2025年2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必要信息，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其他	<p>滁州智合、嘉兴景曜、滁州智元、滁州广泰、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1、本公司/企业/本人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必要信息，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5年2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p>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p>	<p>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适用）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p>	2025年2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控制人、AAMI、至正新材料、滁州智合、嘉兴景曜、滁州智元、滁州广泰、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其他	全体非自然人交易对方、陈永阳、张燕、伍杰	1、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本公司/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适用）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5年2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1、因上市公司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资金管控不到位、财务会计核算不规范等情况，2021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深圳监管局出具《关于对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65号），要求上市公司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因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方面存在违规行为，2022年3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关于对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2〕0023号），决定对上市公司及时任董事长侯海良、总经理李现春、财务总监迪玲芳予以监管警示。因上市公司于2020年4月为原实际控制人及时任董事侯海良提供关联担保，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5年1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原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侯海良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5]3号），对上市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侯海良、时任总经理李现春、时任董事会秘书章玮琴予以通报批评；2025年1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侯海良、李现春、章玮琴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5号），决定对上市公司、侯海良、李现春、章玮琴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3、本公司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本公司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为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p>	<p>月 28 日</p>						
--	--	--	-------------------	--	--	--	--	--	--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2、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3、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为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p>	2025年2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	<p>1、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2、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p>	2025年2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查等情形。本公司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为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	1、因本人未能在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9 个月内履行对其内部实施资产重组的承诺，2022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出具《关于对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王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6 号），对本人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2023 年 5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58 号），对本人予以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2024 年至 2025 年期间，李志强、李雪萍、郭露露、青岛兴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越、茹小斌分别以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等为由向本人提起诉讼，上述案件正在开展相关诉讼程序。2、除上述情形外，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3、除上述情形外，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为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2025 年 2 月 2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ASMPT Holding、芯绣咨询、香港智信、通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如适用）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2、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如适用）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	2025 年 2 月 2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富微电、海纳基、石、海南博林、厚熙宸浩、陈永阳、张燕、伍杰	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如适用）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	先进半导体、领先半导体	1、2024年至2025年期间，李志强、李雪萍、郭露露、青岛兴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越、茹小斌分别以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等为事由向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执行董事及/或总经理王强等被告提起诉讼，上述案件正在开展相关诉讼程序。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如适用）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2、因本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员王强未能在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9个月内履行对其内部实施资产重组的承诺，2022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出具《关于对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王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6号），对王强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2023年5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58号），对王强予以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如适用）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如适用）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且对上市公司或者	2025年2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	AAMI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如下：（1）2022年4月，因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M) SDN. BHD 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向水中排放工业废水的含铜浓度为 4.5mg/l，超过了允许限制 1mg/l，故马来西亚法院判决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M) SDN. BHD 支付罚金 30,000 元林吉特。（2）2022 年 12 月，因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M) SDN. BHD 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向水中排放工业废水的含铜浓度为 1.2mg/l，超过了允许限制 1mg/l，故马来西亚法院判决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M) SDN. BHD 支付罚金 45,000 元林吉特。2、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3、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本公司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为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2025年2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滁州智合、嘉兴景曜、滁州智元、滁州广泰、至正新材料	1、本公司/本企业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2、本公司/本企业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	2025年2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信行为。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本公司/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为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其他	至正新材料之执行董事侯海良	<p>1、因资金占用、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侯海良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64号），对本人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因资金占用、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宜，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海良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0]125号），对本人予以通报批评。因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资金管控、财务会计核算方面存在不规范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侯海良、李现春、迪玲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66号），对本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因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方面存在违规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关于对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2]0023号），对本人予以监管警示。因上市公司于2020年4月为本人提供关联担保，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5年1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原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侯海良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5]3号），对本人予以通报批评；2025年1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侯海良、李现春、章玮琴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5号），决定对本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除上述情形外，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p>	2025年2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3、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为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其他	除至正新材料执行董事侯海良之外的其余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2、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为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2025年2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1、本公司合法拥有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新材料”）100%股权（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的完整权利，依法拥有该等资产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2、拟置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本次拟置出资产权属转移的纠纷。3、本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可能影响至正新材料合法存续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4、拟置出资产不存在影响其权属转移的任何质押、留置、其他担保或设定第	2025年2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资产的情形。5、不存在影响本次拟置出资产权属转移且以拟置出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拟置出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6、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各方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拟置出资产的过户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为投资者或南宁市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其他	公司	本公司特此不可撤销地向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和保证：1、本公司或指定主体同意受让建广资产持有滁州广泰的全部 GP 份额，交易价格应以本次收购中 AAMI 的整体估值及滁州广泰的资产、负债情况为基础，并结合建广资产间接持有的 AAMI 股份比例综合确定最终价格（简称“交易价格”）；2、如建广资产转让滁州广泰的 GP 份额需履行国资招拍挂流程，建广资产应尽最大努力确保本公司或指定主体符合摘牌主体资格，在挂牌价格是按照上述交易价格确定的情况下，本公司或指定主体承诺将在本次收购完成交割后按照前述交易价格参与摘牌。本承诺函自全部 GP 份额成功摘牌之日或本次收购终止之日（以孰早为准）起失效。	2025年2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领先半导体	1、领先半导体及王强应促成领先半导体或王强的关联方（以下简称“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受让建广资产持有滁州广泰的全部 GP 份额，交易价格应以本次收购中 AAMI 的整体估值及滁州广泰的资产、负债情况为基础，并结合建广资产间接持有的 AAMI 股份比例综合确定最终价格（简称“交易价格”）。2、如建广资产转让滁州广泰的 GP 份额需履行国资招拍挂流程，建广资产应尽最大努力配合关联方完成 GP 份额摘牌，在挂牌价格是按照上述交易价格确定的情况下，关联方承诺将按照前述交易价格参与摘牌。王强和领先半导体应促成关联方向建广资产出具同意收购 GP 份额的承诺函。如关联方因自身原因未参与 GP 份额的摘牌，则王强和领先半导体应以自身名义以交易价格参与上述 GP 份额的摘	2025年2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牌。3、如关联方、王强或领先半导体均因关联方、王强或领先半导体自身原因未参与 GP 份额的摘牌，导致：1) GP 份额由其他第三方低于交易价格成功受让，领先半导体及王强应在前述成功受让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连带向建广资产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和支付交易价格和实际摘牌价格之间的差价，或 2) GP 份额由其他第三方不低于交易价格成功受让，则领先半导体、王强无需向建广资产承担补偿责任，或 3) GP 份额未能成功受让的，则领先半导体及王强应在前述未成功受让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连带向建广资产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和支付等同于交易价格的全部款项。4、若领先半导体和王强未按照本承诺函第 3 条按时足额支付补偿价款的，则领先半导体和王强还应按日向建广资产支付应付未付的补偿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领先半导体和王强足额完成本承诺函项下全部补偿款的支付义务之日止。如该等违约金不足弥补建广资产的全部损失的，则领先半导体和王强将另行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等）。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刻生效，自：1) 全部 GP 份额过户交割完成及领先半导体和王强全面完成本承诺函项下的补偿及赔偿责任（如有）之日；或 2) 关联方就本次收购终止出具公告之日（以孰早为准）起失效。如领先半导体、王强或关联方一方已承担本承诺函或关联方出具之承诺函项下违约责任，其他方在本承诺函或关联方出具之承诺函项下违约责任视为履行完毕。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上市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告的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	2025年2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8、本函至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上市公司股票终止在上交所上市；3）本次交易终止。						
其他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5年2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促使上市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以拆借、占用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5年2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先进半导体、领先半导体、ASMPT Holding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促使上市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以拆借、占用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5年2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先进半导体、领先半导体	1、除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上市公司。3、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4、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亦应将上述相关获利支付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分红收入予以扣留并冲抵前述相关款项。	2025年2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	1、除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	2025年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上市公司。3、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4、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亦应将上述相关获利支付给上市公司。	月 28 日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公司/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持独立，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合法利益，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为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5年2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先进半导体、领先半导体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合法利益，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	2025年2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	ASMPT Holding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公司：（1）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2）不会协助或促使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2、本承诺函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 36 个月内持续有效，不可提前撤销或解除。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5年2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ASMPT Holding、香港智信、芯绣咨询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标的资产的情形，未就所持有的标的资产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该等标的资产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之前，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本公司保证不在标的资产上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2、本公司取得标的资产已经支付完毕全部投资价款及/或股权转让款、不存在虚报或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形，本公司取得标的资产涉及的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目标公司所在地法律要求，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在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约定的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该等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本公司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4、本公司承诺将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的约定及时进行本次交易有关的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5、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5年2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先进半导体、领先半导体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合法拥有本公司持有的合伙份额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除本承诺函另有说明之事项外，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本公司保证不在本公司持有的合伙份额上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目标企业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作为目标企业合伙人的出资义务，出资来源符合所适用法律的要求，不存在可能影响目标企业合法存续的情况。3、本公司拟向上市公司转让的合伙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禁止、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或限制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目标企业合伙协议、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以及目标企业合伙人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均不存在禁止、限制合伙份额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或限制性条款；该等合伙份额的过户或者转让不存在本公司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公司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本公司拟向上市公司转让的合伙份额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4、本公司承诺，在合伙份额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企业将审慎尽职地行使目标企业合伙人的权利，履行合伙人义务并承担合伙人责任，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促使目标企业按照正常方式经营。5、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公司不得促使目标企业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本公司将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约定及时进行合伙份额的权属变更。6、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5年2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通富微电、伍杰	<p>1、本公司/本人已与马江涛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本公司/本人同意受让马江涛持有嘉兴景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p>	2025年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简称“嘉兴景曜”)的部分合伙份额,并通过嘉兴景曜间接持有AAMI股份(以下简称“嘉兴景曜合伙份额”)。2、本公司/本人与上市公司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同意将本公司/本人持有的滁州广泰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滁州广泰”)的合伙份额(以下简称“滁州广泰合伙份额”)、嘉兴景曜合伙份额向上市公司转让。3、本公司/本人确认,本公司/本人具备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交易文件”)的合法资格,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交易文件所必需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交易文件。4、在嘉兴景曜合伙份额变更登记至本公司/本人名下之后,本公司/本人将审慎尽职地行使嘉兴景曜合伙人的权利,履行合伙人义务并承担合伙人责任,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促使嘉兴景曜及AAMI按照正常方式经营。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自行或促使嘉兴景曜及AAMI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5、本公司/本人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滁州广泰合伙人的权利,履行合伙人义务并承担合伙人责任,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促使滁州广泰及AAMI按照正常方式经营。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自行或促使滁州广泰及AAMI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6、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按照《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约定及时向上市公司进行滁州广泰合伙份额、嘉兴景曜合伙份额的权属变更;如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公司/本人的过错违反《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7、本公司/本人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月 28 日						
其他	海纳基 石、海南	<p>1、本公司/本人与上市公司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同意将本公司/本人持有的滁州广泰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滁州广泰”)合伙份额向上市公司转让。2、本公</p>	2025年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博林、张燕	<p>司/本人确认，本公司/本人具备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交易文件”）的合法资格，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交易文件所必需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交易文件。3、本公司/本人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滁州广泰合伙人的权利，履行合伙人义务并承担合伙人责任，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促使滁州广泰及 AAMI 按照正常方式经营。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自行或促使滁州广泰及 AAMI 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4、本公司/本人承诺未来按照《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约定及时向上市公司进行滁州广泰合伙份额的权属变更；如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公司/本人的过错违反《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5、本公司/本人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月 28 日					
其他	厚熙宸 浩、陈永阳	<p>1、本企业/本人与上市公司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同意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嘉兴景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景曜”）合伙份额向上市公司转让。2、本企业/本人确认，本企业/本人具备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交易文件”）的合法资格，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交易文件所必需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交易文件。3、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嘉兴景曜合伙份额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企业/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阻碍本企业/本人未来转让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4、本企业/本人将审慎尽职地行使嘉兴景曜合伙人的权利，履行合伙人义务并承担合伙人责任，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促使嘉兴景曜及 AAMI 按照正常方式经营。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自行或促使嘉兴景曜及 AAMI 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p>	2025 年 2 月 2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5、本企业/本人承诺未来按照《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约定及时向上市公司进行嘉兴景曜合伙份额的权属变更；如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企业/本人的过错违反《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6、本企业/本人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股份限售	先进半导体、领先半导体		<p>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2、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及其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3、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4、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相符或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意见相应调整。5、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5年2月28日	是	限售期届满之日止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ASMPT Holding		<p>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本公司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部分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应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自该对应部分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公司以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的投资不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2024）》第四条、第</p>	2025年2月28日	是	限售期届满之日止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条件，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为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的，在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足相应条件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进行转让、赠与或者质押，不参与分红，不就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或者对表决施加影响。2、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及其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3、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4、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相符或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意见相应调整。5、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股份限售	芯绣咨询	<p>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及其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3、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4、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相符或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意见相应调整。5、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5年2月28日	是	限售期届满之日止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通富微电、海纳	<p>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若本公司/本企业/本</p>	2025年2	是	限售期届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基石、海南博林、厚熙宸浩、陈永阳、张燕、伍杰	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续拥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合伙份额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2、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及其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3、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4、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相符或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意见相应调整。5、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月 28 日		满之日止			
股份限售	领先半导体股东之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	1、深圳市领先半导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先半导体”）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领先半导体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2、在上述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的领先半导体的股权，本公司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3、若领先半导体因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锁定期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相符或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4、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同时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5 年 2 月 28 日	是	限售期届满之日止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股份限售</p>	<p>芯绣咨询之全体股东</p>	<p>1、芯绣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绣咨询”）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在上述锁定期期间内，就本企业/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的芯绣咨询的股权，本企业/本公司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3、若芯绣咨询因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锁定期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相符或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4、本企业/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公司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025年2月28日</p>	<p>是</p>	<p>限售期届满之日止</p>	<p>是</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p>股份限售</p>	<p>海纳基石之全体股东</p>	<p>1、深圳海纳基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基石”）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若海纳基石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海纳基石持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合伙份额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海纳基石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2、在上述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公司/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海纳基石的股权，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3、若海纳基石因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锁定期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相符或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企业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4、本公司/本企业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同时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025年2月28日</p>	<p>是</p>	<p>限售期届满之日止</p>	<p>是</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股份限售	厚熙宸浩之全体合伙人	<p>1、嘉兴厚熙宸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熙宸浩”）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厚熙宸浩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厚熙宸浩持续拥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合伙份额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厚熙宸浩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2、在上述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公司/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厚熙宸浩的合伙份额，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3、若厚熙宸浩因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锁定期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相符或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人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4、本公司/本人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同时本公司/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5年2月28日	是	限售期届满之日止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先进半导体、领先半导体	<p>1、补偿期间 在减值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由至正股份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至正股份在本次交易中拟取得的 AAMI99.97%的股份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由至正股份对减值测试标的资产的合计价值在每个会计年度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2、补偿金额（1）如减值测试标的资产在减值补偿期间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发生减值（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则补偿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应获得的交易对价占本次交易总对价比例（领先半导体为 4.69%；先进半导体为 18.24%）对应的减值测试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优先以其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至正股份的股份进行补偿，补偿股份由至正股份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不足部分应以现金作为补充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及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减值测试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该会计年度期末 AAMI99.97%的股份的评估价值+本次交易中 AAMI 回购香港智信持有的 AAMI12.49%股份所支</p>	2025年2月28日	是	2025年至2027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付的现金人民币 437,721,287 元) -计算本次交易总对价使用的 AAMI100%股权作价人民币 3,503,700,000.00 元×99.97%补偿金额=补偿方在本次交易中应获得的交易对价占本次交易总对价比例×减值测试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补偿金额/发行价格-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2) 如该会计年度减值测试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前任一会计年度减值测试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则补偿方在该会计年度不需补偿, 且之前年度已经补偿的股份不退回。在计算前述减值测试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时应剔除补偿期限内 AAMI 股东对 AAMI 进行增资、减资、AAMI 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3) 若上市公司在减值补偿期间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 则上市公司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若补偿股份数量出现小数的情况, 则应当向上取整作为补偿方应补偿股份的数量。(4) 补偿方在减值补偿期间内就补偿股份已获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 计算公式如下: 返还金额=补偿股份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补偿股份数量 3、补偿的执行 (1) 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十 (10) 个工作日或上市公司确定的其他期限内, 依据本协议的计算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方需补偿的金额并予以公告(以下简称“补偿公告”)。补偿方应在补偿公告公开披露之日起三十 (30) 个工作日内, 将其用于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上市公司以总价 1 元的对价回购; 或将现金补偿金额足额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2) 补偿方承诺, 其不得通过转让、赠与、设定质押、股票收益权转让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方式处置其于本次交易过程中取得的、处于锁定期内的上市公司股票。4、补偿方各方于本协议项下向上市公司补偿的金额总额累计不应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总对价。</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	其他	至正集团	<p>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控股股东至正企业将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公</p>	2016年12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的 承诺			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回购及购回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将予以相应调整。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至正企业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其他	侯海良	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否	长期 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如股票价格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其可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否	长期 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前次触发公司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公司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期间的交易日），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20%，和（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30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包括从至正企业/纳华公司处取得分红），同时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6年12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至正股份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天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将予以相应调整。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30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若违反	2016年12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果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上述填补回报的承诺和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2016年12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	1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李渭华、何翠红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一）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仲裁通知（（2025）深国仲涉外受6256号），申请人SUCCESSFACTORSLIMITED就与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请求仲裁院裁决公司向其支付人民币144,415,544元，并承担逾期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相关费用。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就本案作出的生效仲裁裁决文书。	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2月6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侯海良、李现春、章玮琴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原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侯海良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4〕0346号）。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成立了专项整改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上述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认真反思，同时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措施，相关事项已整改完毕并提交了整改报告。经过本次专项整改，公司已深刻认识到了在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深刻汲取教训。后续，公司将加强董监高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监高严格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公司时任副总裁张斌于2025年5月27日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张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于2025年5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裁张斌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5〕109号）。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联董事许一帆女士、林俊勤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于2025年9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资产交割及新增股份登记，置出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置入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AAMI）99.97%股权。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现金购买 SUCCESSFACTORSLIMITED 持有的苏州桔云51%股权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正信同创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该议案经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及《2022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与控股股东正信同创签署《借款协议》，申请借款1亿元，该笔借款已于2023年3月29日全额到账并用于支付购买苏州桔云51%股权的部分股权价款。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合计11,268.45万元。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顺利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支付取得AAMI99.97%的股权及其控制权的部分交易价款，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正信同创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借款额度。该笔借款已于2025年11月26日全额到账并用于支付交易对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合计24,580.49万元。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	超募资金总额(3) =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投资总额 (2)	(1) - (2)	资金总额 (4)	入总额 (5)	(%) -6 =-4/-1	(%) -7 =-5/-3		(9) =- 8/-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年 12月18日	999,999,990.00	987,095,854.58	1,000,000,000.00	不适用	394,347,717.97	0	39.95	不适用	394,347,717.97	39.95	0
合计	/	999,999,990.00	987,095,854.58	1,000,000,000.00	不适用	394,347,717.97	0	/	不适用	394,347,717.97	/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整合费用	其他	是	否	887,095,854.58	294,347,717.97	294,347,717.97	33.18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62,748,136.6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偿还借款	补流还贷	是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0
合计	/	/	/	/	987,095,854.58	394,347,717.97	394,347,717.97	39.95	/	/	/	/	/	/	/	562,748,136.61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交易对价及发行费用80,693.59万元（不含增值税），拟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置换。

#####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中介机构报告。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78,174,712				78,174,712	78,174,712	51.19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46,294,424				46,294,424	46,294,424	30.3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35,300,171				35,300,171	35,300,171	23.12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10,994,253				10,994,253	10,994,253	7.20
4、外资持股	0	0	31,880,288				31,880,288	31,880,288	20.88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31,880,288				31,880,288	31,880,288	20.88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534,998	100.00	0				0	74,534,998	48.81
1、人民币普通股	74,534,998	100.00	0				0	74,534,998	48.8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74,534,998	100.00	78,174,712				78,174,712	152,709,710	100.00

#####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合计向 ASMPT Holding、通富微电、领先半导体、先进半导体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63,173,212 股，向三亚泓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UBS AG、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15,001,500 股，上述交易导致公司股份总数由 74,534,998 股变更为 152,709,710 股。

#####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先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0	0	29,000,000	29,000,000	新发限售股	2026年12月15日
南宁市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0	0	11,915,580	11,915,580	新发限售股	2028年12月15日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	0	6,718,750	6,718,750	新发限售股	2026年12月15日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发展有限公司	0	0	5,137,307	5,137,307	新发限售股	2028年12月15日
伍杰	0	0	2,343,750	2,343,750	新发限售股	2026年12月15日
陈永阳	0	0	1,875,000	1,875,000	新发限售股	2026年12月15日
张燕	0	0	1,750,000	1,750,000	新发限售股	2026年12月15日
深圳海纳基石投资有限公司	0	0	1,562,500	1,562,500	新发限售股	2026年12月15日
嘉兴厚熙宸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250,000	1,250,000	新发限售股	2026年12月15日
芯绣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0	0	839,075	839,075	新发限售股	2026年12月15日
海南博林京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781,250	781,250	新发限售股	2026年12月15日
三亚泓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0	1,800,180	1,800,180	新发限售股	2026年6月26日
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厚熙泓科半导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0	0	750,075	750,075	新发限售股	2026年6月26日
马杰	0	0	4,050,405	4,050,405	新发限售股	2026年6月26日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	1,500,150	1,500,150	新发限售股	2026年6月26日
青岛金岭生生商贸有限公司	0	0	750,075	750,075	新发限售股	2026年6月26日
王辉娟	0	0	750,075	750,075	新发限售股	2026年6月26日
炬信煊达(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750,075	750,075	新发限售股	2026年6月26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780,078	780,078	新发限售股	2026年6月26日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	750,075	750,075	新发限售股	2026年6月26日
UBS AG	0	0	1,380,138	1,380,138	新发限售股	2026年6月26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750,075	750,075	新发限售股	2026年6月26日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2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765,076	765,076	新发限售股	2026年6月26日
王红梅	0	0	225,023	225,023	新发限售股	2026年6月26日
合计	0	0	78,174,712	78,174,712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股	2025年12月15日	32.00元/股	63,173,212	2025年12月15日	63,173,212	
A股	2025年12月26日	66.66元/股	15,001,500	2025年12月26日	15,001,50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合计向 ASMP Holding、通富微电、领先半导体、先进半导体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63,173,212 股，向三亚泓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UBS AG、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15,001,50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74,534,998 股变更为 152,709,710 股。

###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合计向 ASMP Holding、通富微电、领先半导体、先进半导体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63,173,212 股，向三亚泓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UBS AG、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15,001,50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74,534,998 股变更为 152,709,710 股；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同步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结构更加稳健。

###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3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26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量	股份 状态	数量	
先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9,000,000	29,000,000	18.99	29,000,000	无	0	境外法人
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20,124,450	13.18	0	质押	1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宁市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1,915,580	11,915,580	7.80	11,915,58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718,750	6,718,750	4.40	6,718,75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发展有限公司	5,137,307	5,137,307	3.36	5,137,307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马杰	4,050,405	4,050,405	2.65	4,050,405	无	0	境内自然人
伍杰	2,343,750	2,343,750	1.53	2,343,75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永阳	1,875,000	1,875,000	1.23	1,875,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三亚泓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800,180	1,800,180	1.18	1,800,18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燕	1,750,000	1,750,000	1.15	1,7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24,450			人民币普通股	20,124,450		
康云	1,73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8,500		
肖俊杰	1,11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6,900		
北京霆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濂泰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4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7,60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786,482			人民币普通股	786,482		
黄仙仙	742,200			人民币普通股	742,200		
胡成中	529,700			人民币普通股	529,700		
王建府	496,300			人民币普通股	496,300		
周传	490,400			人民币普通股	490,400		
邵巧霞	486,900			人民币普通股	486,9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发展有限公司、南宁市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三方共同受实际控制人王强控制。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先進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9,000,000	2026年12月15日		锁定期至2026年12月15日
2	南宁市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1,915,580	2028年12月15日		锁定期至2028年12月15日
3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718,750	2026年12月15日		锁定期至2026年12月15日
4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发展有限公司	5,137,307	2028年12月15日		锁定期至2028年12月15日
5	马杰	4,050,405	2026年6月26日		锁定期至2026年6月26日
6	伍杰	2,343,750	2026年12月15日		锁定期至2026年12月15日
7	陈永阳	1,875,000	2026年12月15日		锁定期至2026年12月15日
8	三亚泓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800,180	2026年6月26日		锁定期至2026年6月26日
9	张燕	1,750,000	2026年12月15日		锁定期至2026年12月15日
10	深圳海纳基石投资有限公司	1,562,500	2026年12月15日		锁定期至2026年12月15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发展有限公司、南宁市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三方共同受实际控制人王强控制。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先進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2026年12月15日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先進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SMPT Holding”）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ASMPT Holding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ASMPT Holding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部分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ASMPT Holding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应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自该对应部分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前述股份发行不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条件，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为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的，在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足相应条件后12个月内，ASMPT Holding因本次交易取	

	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进行转让、赠与或者质押，不参与分红，不就 ASMP Holding 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或者对表决施加影响。
--	--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强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26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顾问、投资管理咨询、信息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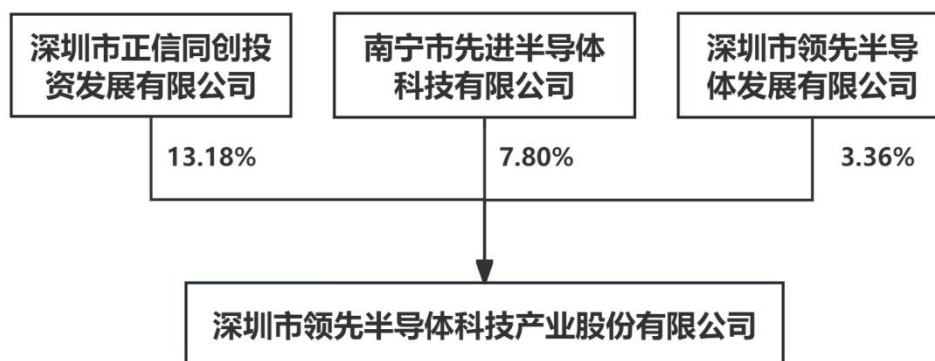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强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裁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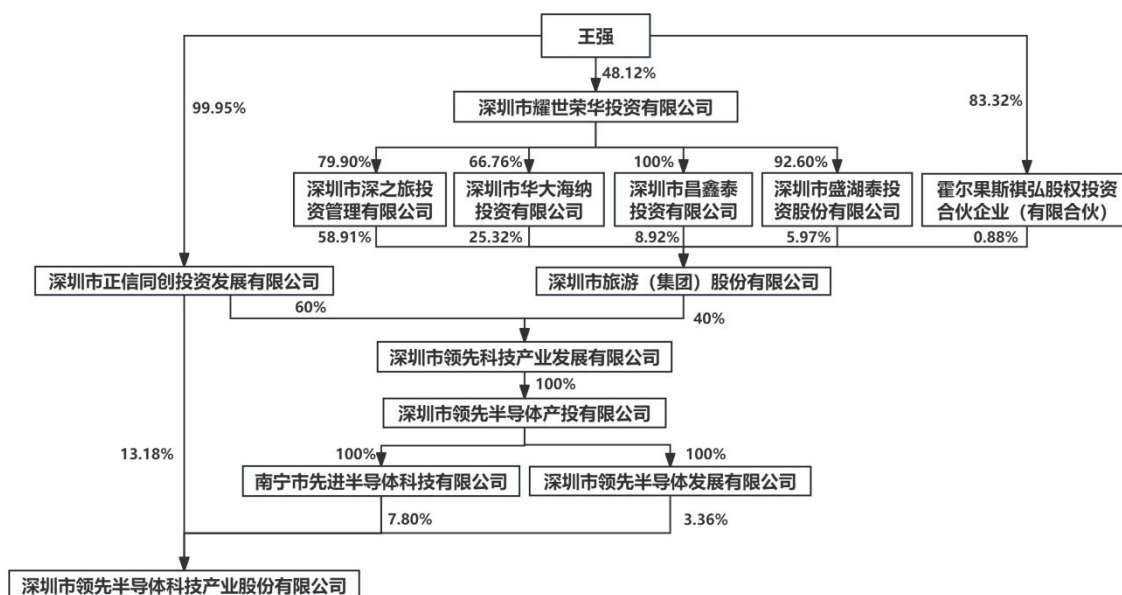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6)第 P02386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股份”)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至正股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至正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1. 主营业务收入的发生和截止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61 所示,至正股份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50,290,754.51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457,557,984.80 元,占比 83.15%。由于主营业务收入是至正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

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主营业务收入的发生和截止识别为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测试和评价与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2) 对至正股份的收入变动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报告期内收入变动的合理性，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收入变动情况。
- (3) 抽样获取至正股份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并进行检查，识别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检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4) 抽样检查至正股份与客户的销售订单、发票、签收文件等支持性资料，检查收入确认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5) 执行截止性测试，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记账凭证、签收文件等支持性资料，检查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如财务报表附注(九)1所述，至正股份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进封装”)的股权及其控制权。至正股份对该股权收购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并确认商誉人民币 607,462,180.42 元。鉴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购买日的确定和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计量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我们将上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确定为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上述关键审计风险，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测试和评价与企业合并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获取并检查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监管机构的批准文件及购买价款支付单据等相关文件，评估购买日的确定是否合理。
- (3) 复核管理层对商誉的计算是否正确。
- (4) 评价管理层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客观性、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
- (5) 利用内部估值专家工作，对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所采用的方法和关键假设进行复核。

## 四、其他信息

至正股份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至正股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至正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至正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至正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至正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至正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至正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4月22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34,657,165.53	31,652,540.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9,958.9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140,639.59	55,889,080.15
应收账款		672,572,626.51	183,915,674.33
应收款项融资			6,877,476.99
预付款项		7,976,104.52	5,575,928.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797,526.47	1,551,400.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11,557,421.52	50,874,650.6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0,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4,981,568.67	808,362.13
流动资产合计		2,765,683,052.81	337,825,072.58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80,643,855.42	172,846,988.75
在建工程		99,569,266.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0,526,563.72	
无形资产		607,655,958.17	43,906,348.5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607,462,180.42	69,619,456.84
长期待摊费用		172,451,221.48	8,386,213.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770,811.82	3,434,831.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352,409.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6,432,267.47	298,193,838.22
资产总计		5,312,115,320.28	636,018,910.80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6,098,589.19	23,522,009.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4,914,320.13	
应付账款		532,844,123.07	64,151,502.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8,176,477.67	5,924,912.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8,241,141.47	3,814,730.86
应交税费		33,371,038.35	7,748,789.49
其他应付款		118,878,608.54	8,560,608.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136,073.27	4,139,934.43
其他流动负债		2,820,286.35	44,522,526.86
流动负债合计		1,031,480,658.04	162,385,015.16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20,652,345.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4,847,402.1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87,090.3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70,036.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865,459.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229,963.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9,352,296.84	200,425,076.04
负债合计		1,790,832,954.88	362,810,091.20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2,709,710.00	74,534,99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98,748,379.57	247,639,816.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134,010.4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336,477.09	17,336,477.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0,303,085.51	-113,703,24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97,357,470.67	225,808,051.21
少数股东权益		23,924,894.73	47,400,768.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21,282,365.40	273,208,819.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12,115,320.28	636,018,910.80

公司负责人：王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金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金福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89,167,177.55	652,569.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9,958.9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4,849.77	19,549.77
其他应收款		3,850.00	5,88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65,121.58	767,056.84
流动资产合计		590,680,998.90	2,105,015.17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26,601,389.62	475,414,606.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669.78	28,175.9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32.0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138.35	12,138.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6,632,197.75	475,455,252.56
资产总计		4,017,313,196.65	477,560,267.73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090,904.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45,383.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644.69	3,644.69
应付职工薪酬		437,406.12	727,884.78
应交税费		703,720.41	33,755.69
其他应付款		12,049,411.61	5,274,825.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39,107.87	
其他流动负债		473.81	473.81
流动负债合计		51,324,668.76	10,385,968.20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20,652,345.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989.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124,092.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0,652,345.00	100,289,082.19
负债合计		571,977,013.76	110,675,050.3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2,709,710.00	74,534,99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98,748,379.57	247,639,816.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336,477.09	17,336,477.09
未分配利润		-223,458,383.77	27,373,925.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45,336,182.89	366,885,217.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17,313,196.65	477,560,267.73

公司负责人：王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金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金福

###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0,290,754.51	364,562,710.36
其中：营业收入		550,290,754.51	364,562,710.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58,199,844.03	372,111,584.55
其中：营业成本		458,478,403.77	309,935,452.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944,823.35	2,456,728.62
销售费用		13,367,666.63	7,256,807.85
管理费用		46,289,906.90	27,136,834.94
研发费用		16,327,043.48	14,887,011.76
财务费用		15,791,999.90	10,438,748.51
其中：利息费用		13,671,013.16	10,876,956.86
利息收入		1,537,121.67	460,364.92
加：其他收益		3,653,618.10	3,469,750.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098,447.41	80,887.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81,810.3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935.10	659,958.9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44,648.64	-4,934,032.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167,957.44	-2,681,614.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9,636.23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787,058.76	-10,953,924.41
加：营业外收入		215,109.89	12,959.86
减：营业外支出		1,037,053.61	714.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609,002.48	-10,941,679.33
减：所得税费用		2,550,707.72	6,908,605.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159,710.20	-17,850,285.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196,891.86	14,017,116.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037,181.66	-31,867,401.29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599,844.90	-30,533,780.6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59,865.30	12,683,495.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38,286.7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34,010.4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244.6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1,244.66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12,765.8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112,765.82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76.26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297,996.94	-17,850,285.1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733,855.38	-30,533,780.6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564,141.56	12,683,495.4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4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4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王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金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金福

###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4,371,889.45	14.7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338,009.39	11,018,922.8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246,353.90	4,641,129.91
其中：利息费用		8,250,338.38	4,624,092.46
利息收入		10,871.85	1,373.7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451,216.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9,958.9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0.00	-9,76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59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0,997,299.02	-15,009,868.62
加：营业外收入			339.85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0,997,299.02	-15,009,528.77
减：所得税费用		-164,989.73	-3,141,960.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832,309.29	-11,867,568.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832,309.29	-11,867,568.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0,832,309.29	-11,867,568.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425	-0.159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425	-0.1592

公司负责人：王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金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金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8,165,158.60	190,260,614.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03,703.32	130,019.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7,966.73	3,998,84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206,828.65	194,389,478.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2,713,426.32	154,094,760.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118,115.84	31,890,526.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851,844.47	11,410,059.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11,158.92	23,766,90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294,545.55	221,162,25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87,716.90	-26,772,774.7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500,000.00	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6,049.99	119,950.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9,588.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958.92	13,227,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25,597.19	53,347,750.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29,016.90	60,701.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500,000.00	4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6,482,996.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6,211.7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248,225.03	40,060,701.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22,627.84	13,287,048.3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2,999,99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5,555,100.00	92,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543,508.89	994,39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5,098,598.89	93,494,396.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0	7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38,581.16	9,872,082.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302,230.9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340,812.11	80,372,082.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757,786.78	13,122,314.0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010,288.77	71,246.78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200,737,153.27	-292,165.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51,540.54	31,943,706.0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232,388,693.81	31,651,540.54

公司负责人：王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金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金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5,263.32	7,063,02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5,263.32	7,063,020.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27,088.44	1,828,929.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1,691.09	14.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34,871.72	11,254,94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03,651.25	13,083,88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68,387.93	-6,020,865.1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958.92	13,227,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958.92	13,227,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00.00	20,261.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94,849,309.1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4,868,609.16	20,261.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208,650.24	13,207,538.2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2,999,9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8,055,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222,332.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5,277,422.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47,173.72	3,649,041.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838,60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985,776.72	8,149,04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291,646.08	-8,149,041.1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588,514,607.91	-962,368.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2,569.64	1,614,937.6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89,167,177.55	652,569.64

公司负责人：王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金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金福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534,998.00				247,639,816.73				17,336,477.09		113,703,240.61		225,808,051.21	47,400,768.39	273,208,819.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534,998.00				247,639,816.73				17,336,477.09		113,703,240.61		225,808,051.21	47,400,768.39	273,208,819.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174,712.00				3,251,108,562.84		-11,134,010.48				46,599,844.90		3,271,549,419.46	23,475,873.66	3,248,073,545.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34,010.48				46,599,844.90		57,733,855.38	24,564,141.56	82,297,996.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174,712.00				3,251,108,562.84								3,329,283,274.84	1,088,267.90	3,330,371,542.7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8,174,712.00				3,251,108,562.84								3,329,283,274.84	1,088,267.90	3,330,371,542.7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2,709,710.00				3,498,748,379.57		11,134,010.48		17,336,477.09		160,303,085.51		3,497,357,470.67	23,924,894.73	3,521,282,365.40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534,998.00				247,639,816.73				17,336,477.09		83,169,459.99		256,341,831.83	34,717,272.91	291,059,104.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534,998.00				247,639,816.73				17,336,477.09		83,169,459.99		256,341,831.83	34,717,272.91	291,059,104.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533,780.62		-30,533,780.62	12,683,495.48	-17,850,285.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533,780.62		-30,533,780.62	12,683,495.48	-17,850,285.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534,998.00				247,639,816.73			17,336,477.09		-113,703,240.61		225,808,051.21	47,400,768.39	273,208,819.60	

公司负责人：王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金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金福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534,998.00				247,639,816.73				17,336,477.09	27,373,925.52	366,885,217.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534,998.00				247,639,816.73				17,336,477.09	27,373,925.52	366,885,217.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174,712.00				3,251,108,562.84					-	250,832,309.29	3,078,450,965.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50,832,309.29	250,832,309.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174,712.00				3,251,108,562.84					-	-	3,329,283,274.8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8,174,712.00				3,251,108,562.84					-	-	3,329,283,274.8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2,709,710.00				3,498,748,379.57				17,336,477.09	223,458,383.77	-	3,445,336,182.89
----------	----------------	--	--	--	------------------	--	--	--	---------------	----------------	---	------------------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534,998.00				247,639,816.73				17,336,477.09	39,241,494.02		378,752,785.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534,998.00				247,639,816.73				17,336,477.09	39,241,494.02		378,752,785.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1,867,568.50		11,867,568.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1,867,568.50		11,867,568.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534,998.00				247,639,816.73				17,336,477.09	27,373,925.52	366,885,217.34

公司负责人：王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金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金福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于2004年12月在上海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经本公司2024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3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65号)同意注册,本公司于2025年11月,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直接及间接取得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进封装”)87.47%的股权及其控制权,先进封装完成对原股东香港智信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智信”)所持12.49%股权的回购,同时,本公司置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新材料”)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统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先进封装99.97%的股权,成为先进封装和滁州广泰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滁州广泰”)、嘉兴景曜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嘉兴景曜”)、滁州智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滁州智元”)、滁州智合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智合”)(该等四家公司以下统称“上层主体”)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是生产线缆用高分子材料和半导体专用设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集团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是生产及销售引线框架业务。

本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于2026年4月22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自2025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一年。

###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部分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部分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和境内部分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单项应收账款核销金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5%以上
重要的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	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项目账面价值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超过资产总额0.5%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股利	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资产少数股东持有5%以上股权，且资产总额、收入总额或利润总额占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金额的10%以上
重要承诺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包括重组、并购、构建长期资产等事项

###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6.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6.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7.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 7.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0、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0.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10.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见附注(四)中“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的相关披露)。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

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时,如果其公允价值并非基于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也非基于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的,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11.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1.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11.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11.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11.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11.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
- (2)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3)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4)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5)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11.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基于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本集团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本集团取得的任何担保)，则本集团认为发生违约事件。

### 11.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和租赁应收款，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11.4.1.2.1)，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11.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11.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 11.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1.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11.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集团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本集团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的金融负债，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该金融负债，且将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11.4.1.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 11.4.1.2.1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对于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者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11.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1.4.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 11.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已发生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对其余应收票据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计提坏账准备。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除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外，本集团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应收票据划分为以下组合。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承兑人、债务人类别等。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	大型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	小型地方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已发生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包括有证据显示表明承兑人很可能无法履行承兑义务或到期未获承兑的应收票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对其余应收账款在账龄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除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本集团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将应收账款分为账龄和关联方二个组合，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将应收账款分为账龄、低风险、正常、关注类四个组合。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账龄、债务人类别、金融工具类型、在可用情况下考虑外部信用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等。

###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其信用损失。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账款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账款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由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的，账龄自对应的合同资产初始确认日起连续计算。

###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包括有证据表明客户出现严重财务困难，在可预见的未来无法收回款项等。

####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对其余应收款项融资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除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外，本集团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以下组合。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承兑人、债务人类别等。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	大型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	小型地方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包括有证据显示表明承兑人很可能无法履行承兑义务或到期未获承兑的应收款项融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已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对其余的其他应收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除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本集团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将其他应收款分为账龄、应收押金及备用金、应收退税和关联方四个组合，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将其他应收款分为账龄、低风险、正常、关注类四个组合。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账龄、债权性质、金融工具类型、在可用情况下考虑外部信用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等。

#####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其他应收款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其他应收款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已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包括有证据表明客户出现严重财务困难，在可预见的未来无法收回款项等。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6.1.1 存货类别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合同履行成本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6.1.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存货发出时，先按照计划成本进行核算，月末将成本差异予以分摊，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16.1.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6.1.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

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 13“应收账款”。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当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部分自分类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再采用权益法核算。

####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与持续经营损益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集团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列报。

##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9.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

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19.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19.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9.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母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19.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

##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 21、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估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0-5	1.90-5.0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5	0-5	6.33-12.50
研发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0-5	11.88-12.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5	19.00-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5	19.00-20.0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估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	2.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	10.00-33.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	10.00-33.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实际开始使用/完工验收孰早
机器设备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实际开始使用/完成安装并验收孰早

##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6、 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客户关系和其他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

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残值率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50	许可的使用年限	-
专利权	年限平均法	10	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
非专利技术	年限平均法	10	预期受益期间	-
商标	年限平均法	10	预期受益期间	-
软件	年限平均法	5	预期受益期间	-
其他	年限平均法	10	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50	许可的使用年限	-
专利权	年限平均法	6-10	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
客户关系	年限平均法	12	预期受益期间	-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发支出归集的范围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和福利费用、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测试材料、研发活动使用的设备折旧费、研究与试验开发所需的差旅交通费等。本集团以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且评审立项后，作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租赁资产更新改造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30、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和损失)；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以及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三个组成部分。这些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4、 收入

####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集团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集团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

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集团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 本集团生产和销售线缆用环保高分子材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在产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检测确认后，本集团凭出库单、客户验收单据(或类似确认风险转移的文件、邮件)确认的产品品名、数量确认销售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集团在产品出库并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后，以船运公司签发的货运提单日期确认产品出口销售收入。

(2) 本集团生产和销售半导体专用设备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不存在试运行要求的半导体专用设备，本集团将产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产品安装调试并通过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存在试运行要求的半导体专用设备，本集团在产品安装调试并通过客户验收，并且产品试运行期满时确认收入。对于备品备件，本集团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后确认收入。

(3) 本集团对外提供劳务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分期确认收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

(1) 本集团主要生产和销售引线框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集团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签收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的控制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集团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或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并取得签字的提货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寄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客户已经领用商品并提供物料使用报告。

(2) 本集团的产能保证金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产能优先保证的期间平均分摊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6.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中的固定资产投资补贴等，由于该等政府补助会形成长期资产，该等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与房屋建筑物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机器设备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 36.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中的外资专项激励奖金、扶持产业发展资金等，由于该等补助不会形成长期资产，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 37.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 3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不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7.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38.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38.1.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 38.1.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38.1.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8.1.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房屋建筑物及其他设备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商品及服务税(注)	当期销售货物税抵减采购货物和劳务税后的余额	9%
马来西亚进口服务税	进口服务金额	8%

注：商品及服务税系本集团位于新加坡的子公司向当地政府缴纳的税种。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中国内地子公司(注)	15%、25%
香港子公司	16.50%
新加坡子公司	17%
马来西亚子公司	24%
泰国子公司	20%
菲律宾子公司	20%

注：中国境内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大部分为25%，部分中国境内子公司适用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15%。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之子公司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2025年度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年度：25%)。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157.37	14,636.11
银行存款	1,233,776,674.60	31,636,904.43
其他货币资金	866,333.56	1,000.00
合计	1,234,657,165.53	31,652,540.5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05,762,420.04	-

其他说明：

1：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应收利息计人民币1,402,138.16元(2024年12月31日：零)。

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中受到限制的款项总额为人民币 866,333.56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000.00 元)。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59,958.92	/
其中:			
其他	-	659,958.92	/
合计	-	659,958.9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140,639.59	51,162,765.15
商业承兑汇票	-	4,726,315.00
合计	22,140,639.59	55,889,080.15

本集团不存在按照单项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情形; 同时, 本集团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信用评级较高, 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因此未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014,110.00
合计	-	1,014,110.00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 5、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51,314,883.99	179,413,449.13
其中: 1年以内(含1年)	651,314,883.99	179,413,449.13
1至2年	31,652,001.12	4,854,406.94
2至3年	1,872,987.53	3,712,144.89
3年以上	338,600.18	86,104,707.72
合计	685,178,472.82	274,084,708.6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513,300.00	1.97	10,236,300.00	75.75	3,277,000.00	84,646,938.16	30.88	84,646,938.1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1,665,172.82	98.03	2,369,546.31	0.35	669,295,626.51	189,437,770.52	69.12	5,522,096.19	2.91	183,915,674.33
合计	685,178,472.82	100.00	12,605,846.31		672,572,626.51	274,084,708.68	100.00	90,169,034.35		183,915,674.3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位 A	9,442,500.00	6,165,500.00	65.30	预计收回风险较大
其他	4,070,800.00	4,070,800.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低
合计	13,513,300.00	10,236,300.00	75.7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定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其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至6月	332,651.00	-	-
7至12月	137,300.00	6,865.00	5.00
1至2年	15,119,240.99	1,511,924.10	10.00
2至3年	1,720,985.00	344,197.00	20.00
3年以上	-	-	-
合计	17,310,176.99	1,862,986.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5年12月31日, 按组合分类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信用评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组合	10.76	17,310,176.99	1,862,986.10	15,447,190.89
1-6级: 低风险	-	239,466,469.23	10,990.30	239,455,478.93
7-9级: 正常	0.12	399,887,010.92	472,233.36	399,414,777.56
10级: 关注类	0.16	15,001,515.68	23,336.55	14,978,179.13
合计		671,665,172.82	2,369,546.31	669,295,626.5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5,522,096.19	84,646,938.16	90,169,034.35
合并范围变更		-7,312,790.72	-84,015,108.86	-91,327,899.58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203,407.93	10,236,300.00	14,439,707.93
本期转回		-	-631,829.30	-631,829.30
本期转销		-	-	-
本期核销		-	-	-
其他变动		-43,167.09	-	-43,167.09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369,546.31	10,236,300.00	12,605,846.3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合并范围变更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4,646,938.16	-84,015,108.86	10,236,300.00	-631,829.30	-	-	10,236,3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22,096.19	-7,312,790.72	4,203,407.93	-	-	-43,167.09	2,369,546.31
合计	90,169,034.35	-91,327,899.58	14,439,707.93	-631,829.30	-	-43,167.09	12,605,846.3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B	86,044,033.60		86,044,033.60	12.56	85,246.49
单位 C	37,871,844.68		37,871,844.68	5.53	-
单位 D	34,704,458.40		34,704,458.40	5.07	45,064.33
单位 E	28,532,305.08		28,532,305.08	4.16	-
单位 F	24,945,306.76		24,945,306.76	3.64	-
合计	212,097,948.52		212,097,948.52	30.96	130,310.8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	4,592,893.5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4,592,893.53
建信融通	-	2,284,583.46
合计	-	6,877,476.99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343,757.06	92.07	4,571,698.50	81.99
1至2年	436,823.56	5.48	48,360.00	0.87
2至3年	187,363.90	2.35	20,060.00	0.36
3年以上	8,160.00	0.10	935,809.71	16.78
合计	7,976,104.52	100.00	5,575,928.21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 G	1,396,473.41	17.51
单位 H	1,089,948.74	13.67
单位 I	1,006,278.53	12.62
单位 J	888,929.60	11.14
单位 K	487,187.91	6.11
合计	4,868,818.19	61.0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1,810,446.47	2,860,883.87
减：坏账准备	12,920.00	1,309,483.16
合计	11,797,526.47	1,551,400.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170,578.19	1,569,485.71
其中：1年以内（含1年）	2,170,578.19	1,569,485.71
1至2年	2,815,623.53	8,700.00
2至3年	740,806.27	100.00
3年以上	6,083,438.48	1,282,598.16
合计	11,810,446.47	2,860,883.8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1,202,389.85	1,284,800.00
材料款	-	1,101,586.66
员工借款	248,308.84	-
其他	359,747.78	474,497.21

合计	11,810,446.47	2,860,883.87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667,772.37	641,710.79	-	1,309,483.16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3,090.00	13,090.00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合并范围变更	-891,622.38	-641,710.79	-	-1,533,333.17
本期计提	236,940.01	-	-	236,940.01
本期转回	-	-170	-	-170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	12,920.00	-	12,920.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合并范围变更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9,483.16	-1,533,333.17	236,940.01	-170	-	-	12,920.00
合计	1,309,483.16	-1,533,333.17	236,940.01	-170	-	-	12,92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对各类业务债务人的信用风险进行分类，并确定各类其他应收款的预计损失率。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基于减值矩阵确认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账龄组合主要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桔云”)的其他应收款；低风险组合主要包括应收本集团关联方款项、应收政府部门款项、备用金、押金等类别的款项，此类型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正常风险组合为除账龄组合、低风险组合、关注类组合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之外的款项。

本年年末，按组合分类的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与其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类别	本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5,693.20	12,920.00	23.20
低风险组合	11,754,753.27	-	-
合计	11,810,446.47	12,920.00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桥头股份有限公司	3,667,591.29	31.05	保证金及押金	3年以上	-
SJ HOLDINGS SDN BHD	2,538,697.62	21.50	保证金及押金	1至2年	-
ASMPT MALAYSIA SDN. BHD. (以下简称“ASM”)	1,777,859.00	15.05	保证金及押金	1至2年及3年以上	-
TENAGA NASIONAL BHD	1,158,082.60	9.81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
HONG K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566,332.80	4.80	保证金及押金	1至2年及3年以上	-
合计	9,708,563.31	82.20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0、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5,063,430.19	2,237,069.29	212,826,360.90	24,395,508.91	1,072,500.00	23,323,008.91
在产品	192,413,292.41	2,868,768.53	189,544,523.88	6,718,884.36		6,718,884.36
库存商品	205,741,740.65	264,475.17	205,477,265.48	15,907,701.20	1,059,256.61	14,848,444.59
发出商品	103,575,327.65	835,208.80	102,740,118.85	5,119,532.51		5,119,532.51
合同履约成本	969,152.41		969,152.41	864,780.23		864,780.23
合计	717,762,943.31	6,205,521.79	711,557,421.52	53,006,407.21	2,131,756.61	50,874,650.60

###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合并范围变更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72,500.00	-1,072,500.00	2,257,082.67				-20,013.38	2,237,069.29
在产品	-		2,912,950.53				-44,182.00	2,868,768.53
库存商品	1,059,256.61	-1,020,379.66	264,475.17		38,876.95			264,475.17
发出商品			835,208.80					835,208.80
合计	2,131,756.61	-2,092,879.66	6,269,717.17		38,876.95		-64,195.38	6,205,521.79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无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本年度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为存货价值回升。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00,384,548.38	808,362.13
其他	4,597,020.29	-
合计	104,981,568.67	808,362.13

其他说明：

无

## 14、 债权投资

###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5、 其他债权投资

###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6、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 21、固定资产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80,643,855.42	172,846,988.75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880,643,855.42	172,846,988.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9,245,913.48	65,790,846.69	11,748,344.75	256,785,104.92
2.本期增加金额	347,083,635.00	520,489,889.70	25,020,161.39	892,593,686.09
(1) 购置		93,614.05	1,046,249.29	1,139,863.34
(2) 在建工程转入		13,390,039.65	400,461.10	13,790,500.75

(3) 企业合并增加	347,083,635.00	507,006,236.00	23,573,451.00	877,663,322.00
3.本期减少金额	179,245,913.48	69,163,910.31	11,178,756.72	259,588,580.51
(1) 处置或报废		3,400,642.56	21,029.62	3,421,672.18
(2) 因处置子公司减少	179,245,913.48	65,763,267.75	11,157,727.10	256,166,908.33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85,879.78	-215,721.27	-5,001,601.05
5.期末余额	347,083,635.00	512,330,946.30	25,374,028.15	884,788,609.4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9,434,859.13	42,765,194.28	11,188,205.03	83,388,258.44
2.本期增加金额	3,602,235.52	10,807,028.62	1,665,209.88	16,074,474.02
(1) 计提	3,602,235.52	10,807,028.62	1,665,209.88	16,074,474.02
3.本期减少金额	32,413,117.38	50,058,525.98	10,957,015.55	93,428,658.91
(1) 处置或报废		2,665,116.47	18,021.81	2,683,138.28
(2) 因处置子公司减少	32,413,117.38	47,393,409.51	10,938,993.74	90,745,520.63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67,271.28	-180,911.15	-2,148,182.43
5.期末余额	623,977.27	1,546,425.64	1,715,488.21	3,885,891.1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45,514.59	4,343.14	549,857.73
2.本期增加金额		20,129.04	238,733.87	258,862.91
(1) 计提		20,129.04	238,733.87	258,862.91
3.本期减少金额		545,514.59	4,343.14	549,857.73
(1) 处置或报废		545,514.59	4,343.14	549,857.73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期末余额		20,129.04	238,733.87	258,862.9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6,459,657.73	510,764,391.62	23,419,806.07	880,643,855.42
2.期初账面价值	149,811,054.35	22,480,137.82	555,796.58	172,846,988.7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安装	99,569,266.61	-
合计	99,569,266.6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	99,569,266.61		99,569,266.61			
合计	99,569,266.61		99,569,266.6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96,306,131.22	96,306,131.22
合并范围变更	88,351,534.21	88,351,534.21
本年增加金额	9,325,472.46	9,325,472.4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70,875.45	-1,370,875.4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96,306,131.22	96,306,131.2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6,594,822.38	6,594,822.38
(1) 计提	6,594,822.38	6,594,822.3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15,254.88	-815,254.8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779,567.50	5,779,567.5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0,526,563.72	90,526,563.72
2.期初账面价值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客户关系	其他	合计
2025 年度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0,043,800.00	37,251,257.60	-	10,018,453.97	67,313,511.57
2.本年增加金额	20,999,200.00	217,000,000.00	372,000,000.00	-	609,999,200.00
(1)企业合并增加	20,999,200.00	217,000,000.00	372,000,000.00	-	609,999,200.00
3.本年减少金额	20,043,800.00	3,147,516.47	-	10,018,453.97	33,209,770.44
(1)处置或报废	-	4,339.15	-	-	4,339.15
(2) 因处置子公司减少	20,043,800.00	3,143,177.32	-	10,018,453.97	33,205,431.29
4.年末余额	20,999,200.00	251,103,741.13	372,000,000.00	-	644,102,941.13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4,457,286.19	8,990,539.86	-	9,959,336.95	23,407,163.00

2.本年增加金额	407,385.74	5,138,775.73	2,583,333.33	59,117.02	8,188,611.82
(1)计提	407,385.74	5,138,775.73	2,583,333.33	59,117.02	8,188,611.82
3.本年减少金额	4,825,999.37	2,363,135.99	-	10,018,453.97	17,207,589.33
(1)处置或报废	-	1,229.43	-	-	1,229.43
(2) 因处置子公司减少	4,825,999.37	2,361,906.56	-	10,018,453.97	17,206,359.90
4.年末余额	38,672.56	11,766,179.60	2,583,333.33	-	14,388,185.4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22,058,797.47	-	-	22,058,797.47
(1)计提	-	22,058,797.47	-	-	22,058,797.47
3.年末余额	-	22,058,797.47	-	-	22,058,797.47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0,960,527.44	217,278,764.06	369,416,666.67	-	607,655,958.17
2.年初账面价值	15,586,513.81	28,260,717.74	-	59,117.02	43,906,348.57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专利权	24,146,605.22	2,087,807.75	22,058,797.47	市场法	变现折扣率	详见附注(七)27“商誉”之(4)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合计	24,146,605.22	2,087,807.75	22,058,797.47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5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 12月31日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注)	处置	
先进封装		607,462,180.42		607,462,180.42
苏州桔云	89,370,980.54			89,370,980.54
合计	89,370,980.54	607,462,180.42		696,833,160.96

注：详见附注(九) 1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苏州桔云	19,751,523.70	69,619,456.84				89,370,980.54
合计	19,751,523.70	69,619,456.84				89,370,980.54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 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先进封装	本集团以能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以及对资产的使用或处置的统一决策作为认定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标准	引线框架业务分部	是
苏州桔云	本集团以能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以及对资产的使用或处置的统一决策作为认定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标准	半导体设备业务分部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先进封装	2,480,689,725.68	4,644,352,409.83		市场法	企业价值/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EV/EBITDA)、流动性折扣	注 1
苏州桔云	145,857,816.07	9,349,077.17	136,508,738.90	市场法	变现折扣率	注 2

注 1：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沪评字[2026]第 023 号)，引线框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系按照市场法计算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来确定。采用市场法时，以扣除流动性折扣后可比上市公司 EV/EBITDA 为基础计算的公司经营价值经必要的调整后(包括货币资金、付息债务)估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注 2：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沪评字[2026]第 006 号)，以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苏州桔云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系按照市场法计算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来确定。根据苏州桔云 100%股权的可收回金额，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51%确定本年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人民币 69,619,456.84 元。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上期商誉减值金额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		
苏州桔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46.00	2,613.45	98.77	6,961.9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月1日余额	合并范围变更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资产改造支出	8,321,972.83	114,457,627.29	54,348,668.07	3,516,078.16		-1,200,752.16	172,411,437.87
其他	64,240.18	-8,745.25	18,207.55	33,918.87			39,783.61
合计	8,386,213.01	114,448,882.04	54,366,875.62	3,549,997.03		-1,200,752.16	172,451,221.48

其他说明：

无

##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7,330,730.67	1,484,664.86	6,819,259.35	1,620,441.75
可抵扣亏损	184,145,650.33	27,621,847.55		
递延收益	670,036.83	100,505.52	4,067,583.77	1,016,895.95
租赁负债	95,876,458.74	22,810,928.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27,067,908.80	6,766,977.20		
折旧及摊销	13,950,798.26	2,797,002.72		
存货跌价准备	44,879,837.83	9,095,664.85	2,131,756.61	532,939.15
其他	59,037,616.01	11,186,228.96	1,820,426.85	264,554.20
合计	432,959,037.47	81,863,819.91	14,839,026.58	3,434,831.05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44,579,827.02	83,251,205.31	27,122,733.85	4,068,410.08
折旧及摊销	359,573,430.80	65,152,786.51		
使用权资产	90,526,563.72	21,535,599.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9,958.92	164,989.73
其他	94,381.76	18,876.35		
合计	894,774,203.30	169,958,467.55	27,782,692.77	4,233,399.8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93,008.09	56,770,811.82	-	3,434,831.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093,008.09	144,865,459.46	-	4,233,399.8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20,935,952.02	146,535,772.36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123,353.76	-
合计	335,059,305.78	146,535,772.3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年	-	41,982,158.86	
2026年	4,740,314.44	30,616,008.08	
2027年	-	18,181,760.76	
2028年	7,957,806.22	21,738,761.72	
2029年	93,458,853.48	34,017,082.94	
2030年	214,778,977.88	-	
合计	320,935,952.02	146,535,772.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资产预付款	31,013,177.17	-	31,013,177.17	-	-	-
其他	339,232.66	-	339,232.66	-	-	-
合计	31,352,409.83	-	31,352,409.83	-	-	-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866,333.56	866,333.56	质押	银行担保保证金	1,000.00	1,000.00	其他	其他
固定资产					179,245,913.48	149,811,054.35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0,043,800.00	15,586,513.81	抵押	借款抵押
合计	866,333.56	866,333.56	/	/	199,290,713.48	165,398,568.16		

其他说明：

无

### 32、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6,007,684.94	17,015,690.26
保证借款(注)	10,090,904.25	5,506,318.99
票据贴现借款	-	1,000,000.00
合计	26,098,589.19	23,522,009.2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保证信息详见附注(十四)5。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5、应付票据

####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36、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货款	485,766,028.77	62,299,352.93
其他	47,078,094.30	1,852,150.04
合计	532,844,123.07	64,151,502.97

####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7、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8、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5,611,076.93	5,924,912.55
预收产能保证金	12,565,400.74	-
合计	38,176,477.67	5,924,912.55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 1月1日	合并范围变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2025年 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3,633,707.98	110,824,940.33	63,451,449.42	79,992,893.68	-462,177.92	97,455,026.13
2、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81,022.88	543,247.46	5,390,653.34	5,322,764.03	-6,044.31	786,115.34
3、辞退福利			1,148,457.05	1,148,457.05		
合计	3,814,730.86	111,368,187.79	69,990,559.81	86,464,114.76	-468,222.23	98,241,141.4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 1月1日	合并范围变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2025年 12月31日
1、工资、奖金、 津贴和 补贴	3,490,762.54	103,632,610.49	57,372,750.68	72,886,956.24	-428,911.17	91,180,256.30
2、职工福利费		5,555,832.64	2,435,407.53	3,478,817.66	-20,224.32	4,492,198.19
3、社会保险费	100,846.44	-99,869.10	1,958,590.22	1,959,567.56		
其中：医疗保险 费	98,437.30	-98,176.49	1,681,342.14	1,681,602.95		
工伤保险 费	2,106.64	-1,692.61	186,091.13	186,505.16		
生育保险 费	302.5		91,156.95	91,459.45		
4、住房公积金	42,099.00	1,709,042.53	1,635,431.79	1,617,942.36	-13,042.43	1,755,588.53
5、工会经费和职 工教育经费		27,323.77	49,269.20	49,609.86		26,983.11
合计	3,633,707.98	110,824,940.33	63,451,449.42	79,992,893.68	-462,177.92	97,455,026.1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 1月1日	合并范围变 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财务 报表 折算差额	2025年 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75,537.34	-174,535.90	4,825,734.23	4,826,735.67		
2、失业保险费	5,485.54	-5,454.29	196,984.03	197,015.28		

3、新加坡中央公积金		248,769.96	107,132.07	9,795.30	-3,252.40	342,854.33
4、马来西亚雇员公积金			260,803.01	260,803.01		
5、香港强积金		474,467.69		28,414.77	-2,791.91	443,261.01
合计	181,022.88	543,247.46	5,390,653.34	5,322,764.03	-6,044.31	786,115.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位于中国内地的各子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分别按当地政府规定的比例向该等计划缴存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用。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9,012,560.26	4,248,675.11
个人所得税	1,190,848.09	42,378.60
印花税	1,030,699.66	63,862.47
增值税	38,133.87	2,693,490.18
其他	2,098,796.47	700,383.13
合计	33,371,038.35	7,748,789.49

其他说明：

无

#### 41、其他应付款

#####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	-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118,878,608.54	8,560,608.75
合计	118,878,608.54	8,560,608.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长期资产款	81,827,327.26	-
预提费用	25,736,135.39	4,078,095.82
应付关联方款项	11,049,291.45	3,887,306.27
其他	265,854.44	595,206.66
合计	118,878,608.54	8,560,608.75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 L	22,564,057.80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
合计	22,564,057.8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039,107.87	4,139,934.43
一年内到期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注)	27,067,908.80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029,056.60	-
合计	86,136,073.27	4,139,934.43

其他说明：

根据协议约定，由于本集团之子公司先进封装2021年度至2023年度的除利息、企业所得税及投资者于股东协议载列的若干项目前平均经调整盈利达到2,780,000.00美元，本集团之子公司滁州智合有义务向ASMPT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ASMPT Holding”)支付3,851,000.00美元。

####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1,014,110.00	44,055,629.84
待转销项税	1,806,176.35	466,897.02
合计	2,820,286.35	44,522,526.8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及保证借款(注1)	548,691,452.87	
抵押及保证借款(注2)		96,139,934.4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039,107.87	4,139,934.43
合计	520,652,345.00	92,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该借款年利率为 3.80%，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主担保方式；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强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深圳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深圳市野生动物园有限公司、深圳市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及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十一)5。

注 2：该借款年利率为 4.85%，已随至正新材料的处置而转出。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06,517,346.20	-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0,640,887.46	-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租赁负债	31,029,056.60	-
净额	64,847,402.14	-

其他说明：

无

47、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0、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4,067,583.77	-2,600,100.00	675,000.00	1,472,446.94	670,036.83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1、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	100,124,092.46
预收一年以上产能保证金	27,229,963.10	-
合计	27,229,963.10	100,124,092.46

其他说明：

无

### 52、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4,534,998.00	78,174,712.00	-	-	-	78,174,712.00	152,709,710.00

其他说明：

如附注(三)所述，本公司经批准向包括 ASMPT Holding 在内的十一名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63,173,212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以及向十三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5,001,5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述新增股本情况已分别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5)第 00408 号和德师报(验)字(25)第 00421 号验资报告。

### 53、其他权益工具

####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4、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47,639,816.73	3,249,224,833.04	-	3,496,864,649.77
其他资本公积	-	1,883,729.80	-	1,883,729.80
合计	247,639,816.73	3,251,108,562.84	-	3,498,748,379.5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系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先进封装及上层主体的股权增加股本溢价人民币2,277,130,478.46元，以及向十三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增加股本溢价人民币972,094,354.58元，详见附注(七)53。同时，因本公司股东违规买卖股票上缴收益增加其他资本公积人民币1,883,729.80元。

#### 55、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月1日	2025年度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2025年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年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1,252.82	-	-	-	-21,244.66	-8.16	-21,244.66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1,252.82	-	-	-	-21,244.66	-8.16	-21,244.6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1,117,033.92	-	-	-	-11,112,765.82	-4,268.10	-11,112,765.82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1,117,033.92	-	-	-	-11,112,765.82	-4,268.10	-11,112,765.8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11,138,286.74	-	-	-	-11,134,010.48	-4,276.26	-11,134,010.4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 57、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 58、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17,336,477.09	-	-	17,336,477.09
--------	---------------	---	---	---------------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 59、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3,703,240.61	-83,169,459.9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	-46,599,844.90	-30,533,780.62
年末未分配利润	-160,303,085.51	-113,703,240.6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6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7,557,984.80	365,772,154.00	364,303,898.16	309,270,629.07
其他业务	92,732,769.71	92,706,249.77	258,812.20	664,823.80
合计	550,290,754.51	458,478,403.77	364,562,710.36	309,935,452.87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引线框架	270,882,534.20	199,777,173.80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	181,535,086.94	162,290,156.04	242,427,203.31	233,731,888.40
半导体专用设备 及备品备件服务	784,431.39	1,314,594.08	121,876,694.85	75,538,740.67
其他	97,088,701.98	95,096,479.85	258,812.20	664,823.80
合计	550,290,754.51	458,478,403.77	364,562,710.36	309,935,452.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引线框架	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	主要为月结/开票/票到30至90天，部分客户先款后货	销售货物	是	无	产品质量保证
半导体专用设备	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	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付款	销售货物	是	无	产品质量保证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含融资成分)为人民币 67,984,240.36元，其中：

人民币 39,098,383.25元预计将于2026年度确认收入

人民币 28,885,857.11元预计将于2027年度及以后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1、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印花税	5,110,346.53	171,634.33
房产税	1,710,789.80	1,668,906.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7,150.79	280,006.03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41,094.01	280,006.02
其他	155,442.22	56,175.92
合计	7,944,823.35	2,456,728.62

其他说明：

无

62、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078,303.92	4,362,732.91

折旧与摊销	3,682,764.26	-
业务招待费	907,402.82	1,314,836.72
差旅费	486,308.94	604,027.80
展览及广告费	744,426.20	482,060.42
其他销售费用	1,468,460.49	493,150.00
合计	13,367,666.63	7,256,807.85

无

### 63、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292,710.60	12,268,515.35
中介机构费	15,135,150.52	5,646,202.49
折旧与摊销	5,917,474.96	3,739,802.27
软件费用	1,048,365.55	-
交通费	1,137,865.35	7,157.19
其他	6,758,339.92	5,475,157.64
合计	46,289,906.90	27,136,834.94

其他说明：

无

### 64、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716,236.21	7,837,310.77
折旧与摊销	4,237,964.63	4,503,279.92
材料费	1,038,871.10	847,561.12
其他研发费用	1,333,971.54	1,698,859.95
合计	16,327,043.48	14,887,011.76

其他说明：

无

###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3,235,442.56	10,876,956.86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41,852.42	-
合同负债利息费用	93,718.18	-
减：利息收入	1,537,121.67	460,364.92
汇兑损失(收益)	3,388,107.47	-61,093.72
其他	270,000.94	83,250.29
合计	15,791,999.90	10,438,748.51

其他说明：

无

### 66、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分摊转入	1,472,446.94	1,971,967.32
2024年高质量发展补贴	1,827,453.13	
其他	353,718.03	1,497,782.74
合计	3,653,618.10	3,469,750.06

其他说明：

无

### 67、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47,360,729.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81,810.34	
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66,049.99	119,950.11
终止确认票据贴现手续费	-10,142.25	-39,062.50
合计	48,098,447.41	80,887.61

其他说明：

无

###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2,935.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9,958.92
合计	192,935.10	659,958.92

其他说明：

无

### 70、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807,878.63	-4,079,583.3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6,770.01	-854,449.12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14,044,648.64	-4,934,032.47

其他说明：  
无

### 71、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商誉减值损失	-69,619,456.84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2,058,797.47	
存货跌价损失	-6,230,840.22	-2,131,756.6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58,862.91	-549,857.73
合计	-98,167,957.44	-2,681,614.34

其他说明：  
无

### 72、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碳排放收入	175,757.61		175,757.6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0,038.20		10,038.20
违约赔偿收入		10,000.00	
其他	29,314.08	2,959.86	29,314.08
合计	215,109.89	12,959.86	215,109.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90,783.81		790,783.81
税收滞纳金	241,373.37		241,373.37
其他	4,896.43	714.78	4,896.43
合计	1,037,053.61	714.78	1,037,053.61

其他说明：

无

## 75、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64,191.61	4,748,850.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13,483.89	2,159,754.96
合计	2,550,707.72	6,908,605.81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68,609,002.48	-10,941,679.33
按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152,250.62	-2,735,419.8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677,153.58	-2,943,582.3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37,462.37	-64,550.6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0,941,412.5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319,317.43	113,418.33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423,083.40	13,362,552.45
其他	-58,338.70	-823,812.10
所得税费用	2,550,707.72	6,908,605.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 77、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往来款、代垫款	2,293,876.00	1,706,397.19
收到政府补助	2,728,127.40	148,785.04
收到利息收入	2,717,927.41	460,346.92
受限货币资金收回		1,648,061.36
其他	298,035.92	35,253.81
合计	8,037,966.73	3,998,844.3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往来款、代垫款	2,299,584.54	453,500.00
支付管理费用等日常经营相关支出	49,432,851.33	21,348,490.83
其他	1,878,723.05	1,964,916.14
合计	53,611,158.92	23,766,906.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理财产品本金	43,5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43,500,000.00	40,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本金	43,500,000.00	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6,482,996.37	
合计	189,982,996.37	40,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苏州桔云业绩补偿款	659,958.92	13,227,8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注)	8,936,211.76	
合计	8,936,211.7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详见附注(七)79 (3)。

###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关联方借款	252,338,603.00	
不能终止确认应收票据贴现款	2,321,176.09	994,396.67
收到股东违规买卖股票上缴收益	1,883,729.80	
合计	256,543,508.89	994,396.6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关联方借款	347,838,603.00	
支付的租赁费	5,463,627.95	
合计	353,302,230.9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含利息)	23,522,009.25	17,500,000.00	11,821,839.85	25,745,259.91	1,000,000.00	26,098,589.19
其他流动负债	44,055,629.84	2,321,176.09	1,014,110.00		46,376,805.93	1,014,110.00
长期借款(含利息)	96,139,934.43	548,055,100.00	6,590,190.48	9,213,766.48	92,880,005.56	548,691,452.87
租赁负债(含利息)			101,340,086.69	5,463,627.95		95,876,458.74
其他非流动负债(含利息)	100,124,092.46	252,338,603.00	5,455,462.31	357,918,157.77		
合计	263,841,665.98	820,214,879.09	126,221,689.33	398,340,812.11	140,256,811.49	671,680,610.80

###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1. 将净利润(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净亏损)	-71,159,710.20	-17,850,285.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98,167,957.44	2,681,614.34
信用损失准备	14,044,648.64	4,934,032.47
固定资产折旧	16,074,474.02	9,463,046.04
使用权资产折旧	6,594,822.38	
无形资产摊销	8,188,611.82	4,358,590.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49,997.03	724,675.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389,636.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	780,745.6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92,935.10	-659,958.92
财务费用(收益)	17,059,120.63	10,815,863.14
投资损失(收益)	-48,098,447.41	-80,887.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157,638.23	6,283,182.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855,845.66	-4,123,427.17
存货的减少(增加)	-18,041,680.38	23,633,938.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28,009,211.02	-101,126,604.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67,661,412.28	34,173,44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87,716.90	-26,772,774.7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232,388,693.81	31,651,540.5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1,651,540.54	31,943,706.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200,737,153.27	-292,165.5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94,849,309.16
其中：先进封装及上层主体	794,849,309.16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48,366,312.79
其中：先进封装及上层主体	648,366,312.79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46,482,996.37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936,211.76
其中：至正新材料	8,936,211.76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8,936,211.76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32,388,693.81	31,651,540.54
其中：库存现金	14,157.37	14,636.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32,374,536.44	31,636,904.43
二、现金等价物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2,388,693.81	31,651,540.54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银行存款	1,402,138.16		应收利息
其他货币资金	866,333.56		银行担保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	其他
合计	2,268,471.72	1,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39,602,468.17
其中：美元	71,020,932.55	7.0311	499,355,278.84
港币	2,187,848.57	0.9033	1,976,283.61
新加坡元	1,037,735.47	5.4694	5,675,790.39
马来西亚林吉特	3,277,303.75	1.7326	5,678,256.48
日元	558,774,873.94	0.0449	25,088,991.84
泰铢	6,529,044.73	0.2220	1,449,447.93
菲律宾比索	3,158,756.93	0.1198	378,419.08
应收账款			467,792,438.79
其中：美元	65,614,808.03	7.0311	461,344,276.74
马来西亚林吉特	3,721,668.04	1.7326	6,448,162.05
其他应收款			5,146,026.64
其中：美元	201,966.82	7.0311	1,420,048.91
港币	3,347,001.06	0.9033	3,023,346.06
新加坡元	103,802.26	5.4694	567,736.08
马来西亚林吉特	68,804.16	1.7326	119,210.09
菲律宾比索	66,072.62	0.1198	7,915.50
泰铢	35,000.00	0.2220	7,770.00
应付账款			290,055,344.43
其中：美元	29,853,067.00	7.0311	209,899,899.35
港币	6,405,069.07	0.9033	5,785,698.89
新加坡元	544,150.55	5.4694	2,976,177.02
马来西亚林吉特	12,363,866.26	1.7326	21,421,634.68
日元	1,110,359,467.04	0.0449	49,855,140.07
其他			116,794.42
短期借款			100,356.63
其中：港币	111,100.00	0.9033	100,356.63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1、租赁

###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41,852.42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26,875.65	1,017,054.33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790,503.60	1,017,054.33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26,875.65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5,790,503.6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82、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八、研发支出

###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716,236.21	7,837,310.77
折旧与摊销	4,237,964.63	4,503,279.92
材料费	1,038,871.10	847,561.12
其他研发费用	1,333,971.54	1,698,859.95
合计	16,327,043.48	14,887,011.76
费用化研发支出	16,327,043.48	14,887,011.76

资本化研发支出		
合计	16,327,043.48	14,887,011.76

其他说明：  
无

##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先进封装及上层主体	2025年11月27日	3,426,601,389.62	99.97	购买股权	2025年11月27日	取得控制权	367,940,266.50	39,366,651.08	-28,027,630.99

其他说明：

于2025年9月，本公司完成上层主体的股权交割，于2025年11月，本公司完成先进封装的股权交割，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上层主体股权交割与先进封装股权交割属于一揽子交易，因此本公司确定本次收购的购买日为2025年11月27日。本公司自购买日起将先进封装及上层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先进封装	
--现金		794,849,309.16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注 2)	256,373,390.00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注 1)	2,375,378,690.46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注 3)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3,426,601,389.62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819,139,209.2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607,462,180.4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注 1: 系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26)第 081 号评估报告, 上述发行的股票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375,378,690.46 元。

注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的非现金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至正新材料 100%股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沪评字【2025】第 9 号), 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 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至正新材料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56,373,390.00 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 至正新材料 100%股权作价为人民币 256,373,390.00 元。

注 3: 根据本公司与南宁市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进半导体”)、深圳市领先半导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先半导体”)签署的《减值补偿协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减值补偿期间为 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在减值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 由本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先进封装 99.97%股份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先进封装 99.97%股份在减值补偿期间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发生减值, 则先进半导体、领先半导体分别以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本次交易总对价比例(分别为 18.24%、4.69%)对应的期末减值额进行补偿, 补偿时先进半导体、领先半导体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 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于购买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管理层确认该减值补偿的公允价值均为零。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先进封装及上层主体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流动资产	2,065,152,774.45	2,065,152,774.45
固定资产	877,663,322.00	777,835,740.12
无形资产	609,999,200.00	309,942,928.87
商誉	-	214,178,107.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982,080.07	65,322,490.04
其他资产	400,271,375.24	400,271,375.24
负债：		
流动负债	957,093,911.26	957,093,911.26
递延收益	-	40,080,704.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095,445.88	71,785,046.52
其他负债	90,651,917.52	90,651,917.52
净资产	2,820,227,477.10	2,673,091,836.65
减：少数股东权益	1,088,267.90	1,031,778.98
取得的净资产	2,819,139,209.20	2,672,060,057.67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的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部分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估值报告》(中联沪估字【2026】第 020 号)，先进封装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以相关资产的评估结果和购买日的财务报表确定。上层主体均系为投资先进封装而设立的企业，除持有先进封装股权外仅少量办公设备，无大额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上层主体购买日除先进封装股权外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基本一致。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至正新材料	2025年11月27日	256,373,390.00	100.00	转让	控制权转移	47,360,729.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除特别注明外）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桔云	中国苏州	1,000	中国苏州	销售半导体设备等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圳市正信共创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1,100	中国深圳	投资控股	100.00		设立
滁州广泰	中国滁州	46,000	中国滁州	投资控股	99.78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嘉兴景曜	中国嘉兴	7,510	中国嘉兴	投资控股	99.87	0.1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滁州智合	中国滁州	99,143.90	中国滁州	投资控股	1.99	98.0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滁州智元	中国滁州	46,000	中国滁州	投资控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先进封装	中国香港	港币 722,974,600 元	中国香港	销售引线框架	55.99	44.0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美元 47,835,000 元	中国深圳	生产引线框架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进峰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美元 30,310,000 元	中国深圳	销售引线框架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中国滁州	美元 160,000,000 元	中国滁州	生产引线框架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元 1 元	新加坡	销售引线框架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Advanced Assembly M Materials (M) Sdn. Bhd. (以下简称“AMM”)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林吉特 500,000 元	马来西亚	生产引线框架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Philippines, Inc.	菲律宾	菲律宾比索 10,000,000 元	菲律宾	销售办事处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Bangkok Co.,Ltd.	泰国	泰铢 6,050,000 元	泰国	销售办事处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苏州桔云	49.00%	-24,574,947.01		22,825,821.3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苏州桔云	78,802,087.08	9,340,116.84	88,142,203.92	36,864,660.02	4,647,953.63	41,512,613.65	128,389,647.60	27,887,004.37	156,276,651.97	55,425,698.53	4,068,410.08	59,494,108.6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苏州桔云	784,431.39	-50,152,953.09	-50,152,953.09	9,505,856.67	121,876,694.85	25,884,684.65	25,884,684.65	30,396,627.04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超高压110-220KV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3,659,400.00	-2,600,100.00		1,059,300.00		与资产相关
重大产业技术攻关项目	408,183.77			408,183.77		与资产相关

其他			675,000.00	4,963.17	670,036.8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067,583.77	-2,600,100.00	675,000.00	1,472,446.94	670,036.83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472,446.94	1,971,967.32
与收益相关	2,053,127.40	1,376,673.94
合计	3,525,574.34	3,348,641.26

其他说明：

无

##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等，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工具如下，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七)。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金融资产</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9,958.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6,877,476.99
以摊余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1,234,657,165.53	31,652,540.54
应收票据	22,140,639.59	55,889,080.15
应收账款	672,572,626.51	183,915,674.33
其他应收款	11,797,526.47	1,551,400.71
<b>金融负债</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一年内到期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27,067,908.80	
以摊余成本计量		
短期借款	26,098,589.19	23,522,009.25

应付票据	94,914,320.13	-
应付账款	532,844,123.07	64,151,502.97
其他应付款	118,878,608.54	8,560,608.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068,164.47	4,139,934.43
其他流动负债	1,014,110.00	44,055,629.84
长期借款	520,652,345.00	92,000,000.00
租赁负债	64,847,402.14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 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本年发生的变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1 市场风险

##### 1.1.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人民币、马来西亚林吉特、新加坡元、日元有关，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结算。于2025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为记账本位币以外货币的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记账本位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15,545,497.31	
应收账款	18,979,456.16	
其他应收款	7,844,084.89	
应付票据	94,914,320.13	
应付账款	255,887,344.47	
短期借款	11,007,684.94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外汇风险的影响。根据目前外汇风险敞口及汇率变动趋势之判断，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于未来一年内因外汇汇率变动而产生重大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所有者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汇率变动	2025 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	升值 5%	-11,222,412.09	-11,222,412.09
人民币	贬值 5%	11,222,412.09	11,222,412.09
日元	升值 5%	-1,238,307.41	-1,238,307.41
日元	贬值 5%	1,238,307.41	1,238,307.41
马来西亚林吉特	升值 5%	-458,800.30	-458,800.30
马来西亚林吉特	贬值 5%	458,800.30	458,800.30
美元	升值 5%	1,687,331.80	1,687,331.80
美元	贬值 5%	-1,687,331.80	-1,687,331.80
新加坡元	升值 5%	163,367.47	163,367.47
新加坡元	贬值 5%	-163,367.47	-163,367.47

### 1.1.2 利率风险

####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所有者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利率变动	2025 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	增加 1%	110,000.00	110,000.00
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	减少 1%	-110,000.00	-110,000.00

### 1.2 信用风险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信用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具体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由专门部门专门人员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信用损失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货币资金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因此本集团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 1.3 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26,350,364.19	-	-
应付票据	94,914,320.13	-	-
应付账款	532,844,123.07	-	-
其他应付款	118,878,608.5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包括一年内到期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80,102,882.58	-	-
其他流动负债	1,014,110.00	-	-
长期借款	-	553,959,632.51	-
租赁负债	-	20,094,661.03	55,089,551.33
一年内到期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27,067,908.80	-	-

## 2、套期

###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金融资产转移

###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7,067,908.80		27,067,908.80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7,067,908.80		27,067,908.8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一年内到期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注)	27,067,908.80	市场法	汇率中间价

注：详见附注(七)43。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同创”)	深圳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00	13.18	24.3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正信同创及其一致行动人领先半导体、先进半导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177,33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35%。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强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十)。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ASMPT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ATS”)	少数股东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ASM	少数股东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先进半导体设备(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EC”)	少数股东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ASMPT Holding	少数股东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至正新材料(注)	股东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深圳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上海至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关联自然人
晶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捷螺智能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苏州盈泷泽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上海友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苏州新士凯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其他说明:

于2025年11月,本公司置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至正新材料100%股权,交易对方为本公司股东先进半导体,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至正新材料100%股权已完成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置出完成后,至正新材料成为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上海至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服务	5,547,048.93			7,280,183.09
上海友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5,600.00			252,743.36
苏州新士凯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7,166.00			867,770.33
苏州盈泷泽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0,046.11			3,565,095.20
ATS	采购商品	12,572.88			
合计	/	6,062,433.92			11,965,791.9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ATS	销售商品	143,385.43	

苏州盈泷泽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849.56
合计	/	143,385.43	8,849.5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ASM	房屋及建筑物	不适用	不适用	866,445.96	33,375.16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55,000.00	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王强	本公司		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深圳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2028年11月21日	否
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	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	各具体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合计		56,000.00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45。本公司已于2026年1月提前全额偿还该被担保债务，担保方的担保责任随之履行完毕。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正信同创	240,000,000.00	2025年11月21日	2025年12月29日	借款
正信同创	4,100,000.00	2025年11月26日	2025年12月29日	借款
正信同创	3,000,000.00	2025年8月25日	2025年12月30日	借款
正信同创	2,000,000.00	2025年6月9日	2025年12月22日	借款
正信同创	1,500,000.00	2025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22日	借款
正信同创	1,000,000.00	2025年12月11日	2025年12月22日	借款
正信同创	738,603.00	2025年11月24日	2025年12月29日	借款
合计	252,338,603.00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5.10	234.40

(8). 其他关联方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ASM	ASM 代 AMM 支付水电费	3,088,734.30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ATS	500,952.92			
	苏州盈泷泽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合计	500,952.92		10,000.00	
预付款项	ASM	888,929.60			
其他应收款	ASM	1,777,859.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至正新材料	7,735,034.57	
	ATS	2,585,982.22	
	AEC	728,274.66	
	上海至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87,306.27
	合计	11,049,291.45	3,887,306.27
合同负债	晶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3,397.00	2,333,397.00
应付账款	苏州盈泷泽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2,417,332.11	6,039,607.26
	上海友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80,000.00	1,932,743.36
	苏州新士凯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6,920.00	682,610.50
	捷螺智能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100,000.00
	合计	4,104,252.11	8,754,961.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ASMPT Holding	27,067,908.80	
	ASM	9,607,670.28	
	合计	36,675,579.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正信同创		100,124,092.46
---------	------	--	----------------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31,394,576.68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25年6月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仲裁通知((2025)深国仲涉外受6256号)，本公司之子公司苏州桔云之少数股东SSUCCESS FACTORS LIMITED就其与本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请求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本公司向其支付人民币144,415,544.00元，并承担逾期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相关费用。考虑SSUCCESS FACTORS LIMITED的诉求与合同约定存在不一致，相关仲裁结果不能合理估计且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产生损失的可能性较低，本公司未就上述未决仲裁计提预计负债。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527,097.1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 3、资产置换

####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至正新材料	181,566,056.62	23,369,528.19	-6,664,606.35	-341,058.68	-6,323,547.67	41,037,181.66

其他说明：

无

### 6、分部信息

####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三个经营分部，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集团确定了三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引线框架业务、半导体设备业务和其他。这些报告分部是以业务类型为基础确定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引线框架、半导体设备、配件销售及服务。有关线缆用环保高分子材料业务的经营分部在本年度终止经营，业务详情请见附注(十八)5。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引线框架业务	半导体设备业务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收入(注)	367,940,266.50	784,431.39			368,724,697.89
分部费用	324,561,614.44	54,170,615.99	32,166,137.39	69,619,456.84	480,517,824.66
分部利润(亏损)	43,378,652.06	(53,386,184.60)	(32,166,137.39)	(69,619,456.84)	(111,793,126.77)
分部资产	3,991,914,659.31	88,142,203.92	627,407,902.59	599,558,819.34	5,307,023,585.16
分部负债	1,146,964,061.08	41,512,613.65	600,099,840.77	(2,811,625.96)	1,785,764,889.54
补充资料：					
利息收入	1,443,882.44	60,656.61	14,743.18		1,519,282.23
利息费用	459,643.35	684,953.97	8,250,338.38		9,394,935.70
折旧和摊销	21,114,581.26	4,429,919.50	28,045.70		25,572,546.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352,409.83				31,352,409.83

注：本公司披露的分部营业收入在加计附注(十八)5披露的终止经营收入后，与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营业收入总额信息相衔接。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50.00	5,880.00
合计	3,850.00	5,88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000.00	3,000.00
其中：1年以内	4,000.00	3,000.00
1至2年		3,200.00
2至3年		
3年以上	12,000.00	12,000.00
小计	16,000.00	18,200.00
减：坏账准备	12,150.00	12,320.00
合计	3,850.00	5,88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5,000.00	15,000.00
其他	1,000.00	3,200.00
合计	16,000.00	18,200.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5,880.00			5,880.00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5,880.00			5,880.0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30.00			-2,030.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850.00			3,850.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80.00	-2,030.00				3,850.00
合计	5,880.00	-2,030.00				3,85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侨晟商业有限公司	12,000.00	75.00	押金	3年以上	12,000.00
深圳市恒之博办公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18.75	押金	1年以内	150.00
深圳市正信共创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6.25	往来	1年以内	
合计	16,000.00	100.00	/	/	12,15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子公司						
至正新材料				368,824,606.28		368,824,606.28
苏州桔云	119,340,000.00	119,340,000.00		119,340,000.00	12,750,000.00	106,590,000.00
深圳市正信共创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滁州广泰	624,621,947.81		624,621,947.81			
嘉兴景曜	826,994,716.40		826,994,716.40			
滁州智合	33,185,416.25		33,185,416.25			
先进封装	1,939,799,309.16		1,939,799,309.16			
合计	3,545,941,389.62	119,340,000.00	3,426,601,389.62	488,164,606.28	12,750,000.00	475,414,606.2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112,451,216.28	-
合计	-112,451,216.28	-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969,619.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53,127.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74,745.4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31,829.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6,955.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0,112,366.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2,915.81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9,578.20	
合计	49,839,028.7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2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5	-1.21	-1.2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王强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24日

###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